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Green

SUN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非常重大收購

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7樓1704-1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二C – 新甲勝盤礦業之會計師報告	IIC-1
附錄二D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D-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A –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	IVA-1
附錄四B – 目標集團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	IVB-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接入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收購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按補充協議補充）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一直全面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或會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份代價而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發行的96,000,000股新股份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與條件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與條件，將以本身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釋 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為支付部份代價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發行本金總額為756,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建基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原定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1.1港元（或會調整）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的發行價
「甲勝盤礦業」	指	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合併前由天寶礦業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刊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七週年之日
「合併」	指	天寶礦業公司合併至甲勝盤礦業，成為存續公司為新甲勝盤礦業的合併計劃
「合併公司」	指	甲勝盤礦業及天寶礦業公司
「礦場」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含鋅、鉛及硫資源的礦區，總開採面積為1.1014平方公里
「礦物資源」	指	自礦場開採的礦物資源，包括鋅、鉛及硫
「採礦牌照」	指	甲勝盤礦業持有的採礦牌照，授權在礦場採礦，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礦場資料」一段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8,00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後調整至40,000,000份購股權）
「新甲勝盤礦業」	指	合併後成立的存續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睿納科技及新甲勝盤礦業

釋 義

「買方」	指	永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前稱Master Fam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睿納科技」	指	深圳市睿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7樓1704-1705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所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與發行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每股普通股拆細為五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與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修定的修訂本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直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天寶礦業公司」	指	烏拉特中旗天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合併完成前由睿納科技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最終實益擁有人」	指	梅偉先生，賣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日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公里」	指	千米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純粹為方便參考，本通函若干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95元兌1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經已、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SunGreen

SUN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6)

執行董事:

卓澤凡先生
解益平女士
喻亨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守國先生
吳騰先生
梁耀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7樓1704-1705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緒言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宣佈,買方、賣方、本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92,5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收購協議,以反映合併及股份拆細等事項的影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收購、代價股份與可換股債券的其他資料;及(ii)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與所涉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收購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日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實益擁有的有限公司，為賣方；
- (ii) 永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前稱Master Fame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
- (iii)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證賣方履行收購協議責任的擔保人；及
- (iv) 本公司，為保證買方履行收購協議責任的擔保人。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所刊發有關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Venture」）與最終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就Silver Venture建議收購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喀喇沁旗柳條溝村鉛鋅礦採礦權的赤峰市古金洞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及無約束力補充意向書的公佈所披露者外，賣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過去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

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892,5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30,000,000港元（「按金」）由買方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
- (ii) 105,600,000港元由買方安排本公司在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而

董事會函件

- (iii) 756,900,000港元由買方安排本公司在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上文所述代價或會調整。若新甲勝盤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別項目後的經審核純利（假設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二零零七年實際溢利」）低於人民幣170,000,000元，賣方須向買方以港元支付相當於人民幣170,000,000元與二零零七年實際溢利差額的75%（「二零零七年溢利差額」），有關款額按中國人民銀行付款當日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賣方須以港元支付二零零七年溢利差額，賣方可全權酌情決定(i)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或(ii)以相等於二零零七年溢利差額的當時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面值（「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抵銷金額」）抵銷，惟倘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抵銷金額超出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總面值，賣方則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二零零七年溢利差額與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面值的差額。倘遞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甲勝盤礦業經審核財務報表（假設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編製）後仍未完成，賣方須於完成後七日內以港元向賣方支付二零零七年溢利差額，賣方可全權酌情決定(i)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或(ii)以相等於二零零七年溢利差額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初步協定面值抵銷。然而，二零零七年溢利差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27,500,000港元。倘新甲勝盤礦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假設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編製）錄得虧損，調整相關財政年度的代價時，二零零七年實際溢利應視為零。賣方及買方須安排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詮釋（與本公司編製賬目時所採用及一貫採用的會計慣例、準則及原則大致相同）編製新甲勝盤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假設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編製）。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C所載新甲勝盤礦業會計師報告，二零零七年實際溢利約為人民幣167,703,000元。因此，二零零七年溢利差額約相等於人民幣1,723,000元，而賣方須以上述方式向買方支付約1,925,000港元（假設於付款日的匯率為人民幣0.895元兌1港元）。

代價乃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考慮到（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礦業公司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目標集團日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盈利貢獻及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買方滿意對目標集團進行的資產、負債、營運及狀況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買方及本公司已取得收購協議及所涉交易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文；
- (i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所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a)買方收購銷售股份；(b)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及(c)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iv) 取得有關收購協議所涉交易的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滿意）；
- (v) 賣方及買方在收購協議提出的保證在各方面一直真實準確；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i)（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與兌換股份；
- (ix) 取得買方所委任獨立技術人員編製的技術報告（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及賣方所滿意）；
- (x) 為證明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提供保證事宜由賣方簽訂的信息披露書（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滿意）；及
- (xi) 合併已完成，而存續公司為新甲勝盤礦業。

董事會函件

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另行協議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或先決條件(i)及(iv)未為買方所豁免以及先決條件(ii)及(v)未為買賣雙方所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收購協議將會終止，各訂約方均毋須對彼此承擔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倘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條款，則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無條件全數退還按金。

完成

協議在達成（或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後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另行協議的較後日期完成。

代價股份

105,600,000港元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的價格發行96,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1.1港元乃經參考收購協議訂立前的股份市價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以及考慮股份拆細影響後釐定。收購協議並無有關其後轉讓代價股份的禁售限制條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1.1港元較：

- (i) 股份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04港元（經股份拆細調整）高出約5.8%；
- (ii) 股份在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平均每股約1.076港元（經股份拆細調整）高出約2.2%；
- (iii) 股份在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0.924港元（經股份拆細調整）高出約19.0%；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約1.67港元折讓約34.1%；及
- (v)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91港元（經股份拆細調整）高出約278.0%。

96,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等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35%；(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7%；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以原定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1%。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並擔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甲勝盤礦業的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的經審核純利（假設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甲勝盤礦業的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的實際經審核純利（假設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則賣方向買方以港元支付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0元與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差額的75%（「二零零八年溢利保證差額」），有關款額按中國人民銀行付款當日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賣方須以港元支付二零零八年溢利保證差額，賣方可全權酌情決定(i)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或(ii)以相等於二零零八年溢利保證差額的當時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面值（「可換股債券抵銷金額」）抵銷，惟倘可換股債券抵銷金額超出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總面值，賣方則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二零零八年溢利保證差額與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面值的差額。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二零零八年溢利保證差額不得超過150,000,000港元。倘新甲勝盤礦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假設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編製）錄得虧損，則就溢利保證而言，有關財政年度的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將視為零。賣方及買方須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詮釋（與本公司編製賬目時所採用及一貫採用的會計慣例、準則及原則大致相同）編製新甲勝盤礦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假設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編製）。

董事會函件

豁免目標集團償還所欠貸款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於完成時向買方發出豁免書，確認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所欠或對賣方或其聯繫人的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或是否於完成日當日到期及應付）已獲豁免。

根據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所欠賣方及其聯繫人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53,800,000元（約相等於171,8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756,900,000港元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756,9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七週年之日。

於到期日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金額須按當時尚未贖回的本金額（包括應計利息）贖回。

利息： 根據未贖回本金額按年利率3%計算，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轉讓： 除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股公司轉讓外，必須事先知會本公司方可指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須為5,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未贖回本金額。本公司承諾當獲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債券時知會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份以本身名義登記而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成股份，惟(i)兌換可換股債券不得引致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而不論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是否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倘適用，包括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購入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超過30%（或收購守則第26條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規定而引致；且(ii)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一直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指定百分率），且每次兌換的金額不得低於5,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而倘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5,000,000港元，則可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但非部份）未贖回本金額。

原定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須按原定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1.1港元（或會調整）兌換。

每股兌換股份的原定換股價1.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04港元（經股份拆細調整）高出約5.8%；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平均每股約1.076港元（經股份拆細調整）高出約2.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0.924港元（經股份拆細調整）高出約19.0%；
- (iv)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約1.67港元折讓約34.1%；及
- (v)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91港元（經股份拆細調整）高出約278.0%。

倘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當時每股市價超過20%的發行價或換股價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則原定換股價或會調整。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持有可換股債券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權利：

除有關法例規定的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最少相當於全部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董事會函件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故此其持有人可分享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 可換股債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 收購協議並無有關其後轉讓兌換股份的禁售限制條文。

以下資料僅供說明，按原定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會發行合共688,090,909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0.21%；(ii)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7%；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0%。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發行代價股份後當時但發行兌換股份前；及(iii)發行代價股份及賣方按原定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兌換股份（僅作說明）後當時本公司股權架構，而上述各情況均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其他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前 (附註2)		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及 賣方按原定換股價 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兌換股份後 (附註2及3)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Callaway Group Limited (附註1)	174,525,295	40.63	174,525,295	33.21	174,525,295	14.38
賣方	—	—	96,000,000	18.27	784,090,909	64.61
公眾人士	254,974,705	59.37	254,974,705	48.52	254,974,705	21.01
合計	<u>429,500,000</u>	<u>100.00</u>	<u>525,500,000</u>	<u>100.00</u>	<u>1,213,590,909</u>	<u>100.00</u>

附註：

- Callaway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卓澤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份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後調整至4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後可認購40,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上表所示股權架構乃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
- 第(iii)個情況所示股權架構僅供說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股份的情況，惟(i)任何可換股債券的兌換不得引致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百分比）。

基於上文附註3所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的控制權不會因收購而改變。

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基於兌換股份有重大攤薄影響，本公司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採取以下額外披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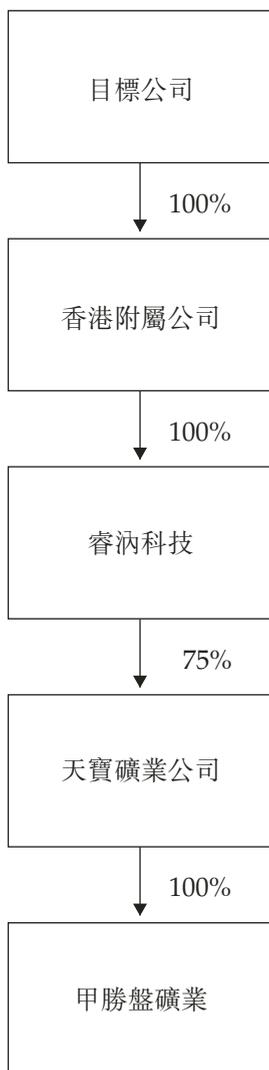
-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以表格形式載列下列詳情：
 - (a) 不論相關月份有否兌換可換股債券均會刊發公佈，倘有兌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會列出各項兌換的兌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及兌換價等詳情；倘於相關月份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會作出無兌換聲明；
 - (b) 兌換後可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如有）；
 - (c) 相關月份根據其他交易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如有）；及
 - (d) 於相關月份第一日及最後一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兌換股份累計數目達到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的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每達到5%的倍數時），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列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的公佈（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至由於兌換而發行的股份總數達到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的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止期間上文(i)所載列的詳情；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兌換股份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披露規定，則不論有否按上文(i)及(ii)刊發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公佈，本公司亦須作出有關披露。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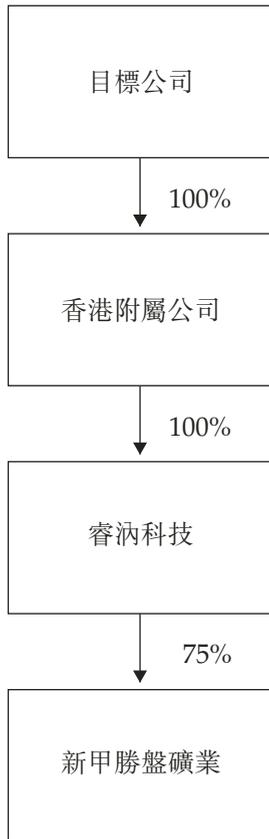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合併前：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合併後：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睿訥科技、天寶礦業公司及甲勝盤礦業

目標公司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睿訥科技。

睿訥科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合併完成前睿訥科技主要業務為持有天寶礦業有限公司75%股權，而於合併完成後，將會主要持有新甲勝盤礦業75%股權。

董事會函件

天寶礦業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合併完成前分別由睿納科技及獨立第三方擁有75%及25%。根據合併，天寶礦業公司會合併至甲勝盤礦業，成立存續公司新甲勝盤礦業。

甲勝盤礦業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合併完成前由天寶礦業公司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持有採礦牌照。

有關新甲勝盤礦業的資料載於下文「合併與新甲勝盤礦業」各段。

合併與新甲勝盤礦業

為精簡目標集團架構以（其中包括）減低其有關營運成本，並促進其採礦業務的未來發展，合併已經展開，天寶礦業公司將併入甲勝盤礦業，以組成新甲勝盤礦業作為合併完成後的存續公司。合併主要步驟包括：

- (i) 各合併公司股東須各自通過批准合併的決議案；
- (ii) 合併公司須就合併及所涉交易簽訂協議，當中須包括(a)合併公司合併成新甲勝盤礦業作為存續公司，並接收合併公司於合併完成前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的有關權益與責任；及(b)天寶礦業公司現有25%股東放棄天寶礦業公司註冊股本中的25%權益，以換取新甲勝盤礦業的25%權益；
- (iii) 各合併公司須分別刊發公開通告，並以書面通知彼等的債權人有關該擬定合併的事宜；
- (iv) 須對合併公司進行資產評估及對新甲勝盤礦業進行註冊資本驗證；及
- (v) 自上文(iii)所述公開通告刊發當日起計四十五日後，合併公司須向內蒙古烏拉特中旗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合併及所涉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天寶礦業公司將會合併至甲勝盤礦業，成為合併完成後存續的公司新甲勝盤礦業。根據合併，新甲勝盤礦業會接收天寶礦業公司及甲勝盤礦業在合併完成前的一切資產及負債的權益與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併已經展開，並已完成步驟(i)至(iii)。合併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或之前完成。

財務資料

香港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成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天寶礦業公司則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成為睿訥科技（睿訥科技自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起為香港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以下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二B及二C：(1)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2)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睿訥科技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業績、及天寶礦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甲勝盤礦業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業績已於該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3)新甲勝盤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假設天寶礦業公司及甲勝盤礦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整段期間經已合併）。由於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睿訥科技均為投資公司，故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礦業業績是反映於上述本通函附錄二C所載新甲勝盤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上。以下為摘錄自上述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1) 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10,963)
期內虧損	(10,963)
	<u> </u>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負債淨額	(10,205)
	<u> </u>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人民幣10,205元遠低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計算的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65,484,000元。因此，董事滿意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2) 香港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8,23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6,993	622	(7)
年內溢利／(虧損)	630,034	622	(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u>474,537</u>	<u>622</u>	<u>(7)</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204)	6,596	(12)
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 (負債)淨值	<u>475,147</u>	<u>610</u>	<u>(12)</u>

基於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204,000元主要來自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31,152,000元，而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於完成時會豁免該筆款項，故董事滿意香港附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3) 新甲勝盤礦業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40,342	217,493	149,482
除稅前溢利	199,581	144,955	69,870
年內溢利	<u>167,703</u>	<u>122,473</u>	<u>59,281</u>

董事會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56,557

138,193

131,111

按本通函附錄二C所述，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對新甲勝盤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保留意見」）。該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天寶礦業公司及甲勝盤礦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整段期間經已合併而編製。按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報告所述，申報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憑證確定新甲勝盤礦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因此未能確定(i)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是否公正呈列；(ii)計入新甲勝盤礦業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合併收益表之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及出售收益是否準確；及(ii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是否公正呈列。因此，申報會計師未能就財務資料是否真實公平反映新甲勝盤礦業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C。

董事向賣方查詢後表示，賣方未能提供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關證明資料及文件供申報會計師核實及編製完整的財務資料。因此，申報會計師未能確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保留意見對收購並不重要：

1. 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計上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市值約為人民幣138,200,000元，與新甲勝盤礦業會計師報告所載上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44,400,000元並無重大差別；
2. 鑒於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須以收購法按收購日期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保留意見將不會影響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外，董事認為保留意見不會影響日後目標集團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及

董事會函件

3. 訂立收購協議不僅是基於其過往財政狀況，亦是由於其現有客戶及網絡、市場佔有率、賣方作出的溢利保證以及於下文「進行收購的理由」一段詳述的其他策略理由。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礦場資料

礦場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烏拉特中旗，總開採面積為1.1014平方公里。

內蒙古第5地質礦產資源勘查局發表有關礦場資源的報告如下：

根據中國標準劃分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鋅資源	的鉛資源	的硫資源
	(概約百萬噸)	(概約百萬噸)	(概約百萬噸)
122b	12.20	3.07	24.30
333	18.88	7.76	17.59
	<hr/>	<hr/>	<hr/>
合計	31.08	10.83	41.89
	<hr/> <hr/>	<hr/> <hr/>	<hr/> <hr/>

於最後可行日期，甲勝盤礦業持有關於在礦場開採礦物資源的採礦牌照，而在合併後採礦牌照會由新甲勝盤礦業持有。礦場分為兩個大區，分別是主礦場及礦場西部。現時，天寶礦業公司開採及加工的礦物資源均在中國發售。

上述採礦牌照的詳情概述如下：

牌照編號	牌照持有人	礦區 (平方公里)	屆滿日期
1000000420006	甲勝盤礦業	1.1014	二零一九年一月

進行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一系列「富萬稼」品牌肥料。

中國肥料業一直競爭激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更受到中國颱風及地震等天災影響。儘管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純利，惟本集團肥料業務於上述期間的增長欠佳。因此，本集團一直物色其他預期增長潛力雄厚及可提高股東回報的投資機會。

鋅主要用於發電、電訊、農業、運輸及其他輕工行業。鉛主要用於蓄電池、玻璃、電纜及製造業。該等行業一直蓬勃發展，而鋅及鉛的需求亦不斷增加。董事認為，在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及鋅與鉛等資源在中國的需求殷切的情況下，本集團可透過收購參與前景優秀的鋅及鉛開採及加工行業。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1.1港元，高於收購協議訂立前股份收市價（經股份拆細調整）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此外，經考慮目標集團業務的市場潛力，以及按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估計目標集團日後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後，董事認為收購可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提升財務表現。然而，本集團於完成後仍會繼續經營現有肥料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因素如下：

投資新業務

收購屬於投資新業務。新業務加上業內的監管架構或會使本集團的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面對重大挑戰。由於本集團對新業務的相關經驗尚淺，故此未必能控制相關營運風險。

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及加工業務需要持續龐大的資本投資。採礦及加工項目或會超出原定預算，亦無法保證取得預定經濟結果或有利可圖。新業務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遠超出本集團預算，因而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

政策及監管

新業務受大量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措施所規範。並不保證有關政府機關會維持現行法律及法規或不會新增或實施更嚴苛的法律或法規。倘若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採礦及礦物加工業務須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與假設，收購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應分別增加約1,356,000,000港元及約769,000,000港元，而年度溢利應增加約人民幣630,000,000元。收購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財務影響詳情以及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所考慮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配售價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計劃及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本公司 新股份	每股2.034港元 (經股份拆細調整)	58.0	所得款項淨額約 30,000,000港元 擬用作部份代價 的按金，而餘額 會用作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屬於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擁有收購的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所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7樓1704-17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所涉交易，大會通告載於第SGM-1至S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所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相關年報的本集團截至相關年度和期間的業績與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概無存在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144,759,377	135,545,119	129,969,287
銷售成本	(95,873,710)	(81,916,682)	(83,392,895)
毛利	48,885,667	53,628,437	46,576,392
其他經營收入	19,827,885	8,921,944	8,318,4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132,915)	(34,141,858)	(25,420,789)
行政費用	(11,307,384)	(10,869,887)	(10,867,815)
上市開支	—	—	(7,837,483)
財務費用	(3,806,010)	(2,310,379)	(3,096,969)
除稅前溢利	20,467,243	15,228,257	7,671,747
所得稅開支	(2,467,698)	(983,975)	—
年內溢利	<u>17,999,545</u>	<u>14,244,282</u>	<u>7,671,747</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持有人	10,066,831	7,915,105	768,751
少數股東權益	7,932,714	6,329,177	6,902,996
年內溢利	<u>17,999,545</u>	<u>14,244,282</u>	<u>7,671,747</u>
股息	—	—	—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分)	<u>12.58</u>	<u>9.89</u>	<u>1.09</u>
攤薄 (人民幣分)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10,833	1,655,833	2,620,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33,456	35,299,514	36,082,090
預付租約款項	27,728,255	28,361,529	28,870,2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訂金	43,349,600	21,399,600	—
	<u>104,522,144</u>	<u>86,716,476</u>	<u>67,573,198</u>
流動資產			
存貨	8,535,113	9,750,382	12,496,778
貿易應收款項	41,563,715	37,775,772	29,800,02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46,158,247	27,426,460	11,434,805
可供出售的投資	400,000	—	350,000
預付租約款項	633,227	633,180	630,48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55,000	1,310,000
應收董事款項	—	—	3,950
其他墊款	—	—	2,000,000
非銀行金融機構結餘	2,750,93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257,020	50,560,747	62,006,821
	<u>161,298,261</u>	<u>126,801,541</u>	<u>120,032,8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77,082	1,607,901	933,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41,133	11,713,373	4,381,370
應付稅項	1,111,687	952,01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01,686	834,303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股息	17,225,492	17,225,492	17,225,4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到期	27,000,000	35,000,000	33,000,000
	<u>69,555,394</u>	<u>68,100,470</u>	<u>56,374,852</u>
流動資產淨值	<u>91,742,867</u>	<u>58,701,071</u>	<u>63,658,0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265,011</u>	<u>145,417,547</u>	<u>131,231,21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後到期	30,000,000	—	—
遞延稅項	1,688,174	—	—
	<u>31,688,174</u>	<u>—</u>	<u>—</u>
資產淨值	<u><u>164,576,837</u></u>	<u><u>145,417,547</u></u>	<u><u>131,231,21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8,000	848,000	848,000
儲備	115,507,653	104,281,077	96,423,917
	<u>116,355,653</u>	<u>105,129,077</u>	<u>97,271,91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6,355,653	105,129,077	97,271,917
少數股東權益	48,221,184	40,288,470	33,959,293
	<u>164,576,837</u>	<u>145,417,547</u>	<u>131,231,210</u>
權益總計	<u><u>164,576,837</u></u>	<u><u>145,417,547</u></u>	<u><u>131,231,210</u></u>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隨附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營業額	6	144,759,377	135,545,119
銷售成本		<u>(95,873,710)</u>	<u>(81,916,682)</u>
毛利		48,885,667	53,628,437
其他經營收入	7	19,827,885	8,921,9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132,915)	(34,141,858)
行政開支		(11,307,384)	(10,869,887)
財務成本	8	<u>(3,806,010)</u>	<u>(2,310,379)</u>
除稅前溢利		20,467,243	15,228,257
所得稅開支	9	<u>(2,467,698)</u>	<u>(983,975)</u>
本年度溢利	10	<u><u>17,999,545</u></u>	<u><u>14,244,282</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66,831	7,915,105
少數股東權益		<u>7,932,714</u>	<u>6,329,177</u>
		<u><u>17,999,545</u></u>	<u><u>14,244,282</u></u>
每股盈利	13		
基本（每股分）		<u>12.58</u>	<u>9.89</u>
攤薄（每股分）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810,833	1,655,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633,456	35,299,514
預付租約款項	16	27,728,255	28,361,5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7	43,349,600	21,399,600
		<u>104,522,144</u>	<u>86,716,4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535,113	9,750,382
應收貿易賬款	19	41,563,715	37,775,7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0	46,158,247	27,426,460
可供出售投資	21	400,000	—
預付租約款項	16	633,227	633,180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2	—	655,000
非銀行金融機構結餘	23	2,750,93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61,257,020	50,560,747
		<u>161,298,261</u>	<u>126,801,5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477,082	1,607,9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41,133	11,713,373
應繳稅款		1,111,687	952,018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26	—	1,601,686
應付一附屬公司股東股息		17,225,492	17,225,492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27	27,000,000	35,000,000
		<u>69,555,394</u>	<u>68,100,470</u>
流動資產淨值		<u>91,742,867</u>	<u>58,701,07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6,265,011</u>	<u>145,417,54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27	30,000,000	—
遞延稅項	28	1,688,174	—
		<u>31,688,174</u>	<u>—</u>
資產淨值		<u>164,576,837</u>	<u>145,417,5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848,000	848,000
儲備		115,507,653	104,281,07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6,355,653	105,129,077
少數股東權益		48,221,184	40,288,470
權益總額		<u>164,576,837</u>	<u>145,417,54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
	股本 人民幣 (附註29)	股份溢價 人民幣	資本儲備 人民幣 (附註31(a))	法定儲備 人民幣 (附註31(b))	兌換儲備 人民幣	特別儲備 人民幣 (附註31(c))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 (附註31(d))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48,000	77,200,638	6,782,518	6,868,067	(885,884)	(129,312)	-	6,587,890	97,271,917	33,959,293	131,231,210
於權益直接確認換算海外 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7,945)	-	-	-	(57,945)	-	(57,94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915,105	7,915,105	6,329,177	14,244,282
本年度確認的總收入 及支出	-	-	-	-	(57,945)	-	-	7,915,105	7,857,160	6,329,177	14,186,337
撥定保留溢利	-	-	-	867,598	-	-	-	(867,598)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48,000	77,200,638	6,782,518	7,735,665	(943,829)	(129,312)	-	13,635,397	105,129,077	40,288,470	145,417,547
於權益直接確認換算海外 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604	-	-	-	14,604	-	14,60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0,066,831	10,066,831	7,932,714	17,999,545
本年度確認的總收入 及支出	-	-	-	-	14,604	-	-	10,066,831	10,081,435	7,932,714	18,014,149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的款項	-	-	-	-	-	-	1,145,141	-	1,145,141	-	1,145,141
撥定保留溢利	-	-	-	1,082,000	-	-	-	(1,082,000)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000	77,200,638	6,782,518	8,817,665	(929,225)	(129,312)	1,145,141	22,620,228	116,355,653	48,221,184	164,576,8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0,467,243	15,228,257
以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3,806,010	2,310,379
利息收入	(890,982)	(491,081)
股息收入	(2,864)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1,145,1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15,018	5,230,101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96,340	66,277
無形資產攤銷	845,000	905,00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	(2,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1,560	69,906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99,365	404,951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517,819)	(314,940)
存貨撥備撥回	—	(137,604)
無形資產撤銷	—	60,000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0,264,012	23,328,352
存貨減少	1,215,269	2,884,00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3,987,308)	(8,380,6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8,213,968)	(15,676,715)
其他墊款減少	—	2,000,000
應收一董事款項減少	—	3,950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655,000	655,00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130,819)	674,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027,760	7,332,003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01,686)	767,383
	<hr/>	<hr/>
經營產生的現金	19,228,260	13,587,491
已付所得稅	(619,855)	(31,957)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18,608,405	13,555,534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21,950,000)	(21,399,6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9,939)	(4,009,11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00,000)	—
已收利息	890,982	491,081
已收股息	2,864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	952,894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	(600,000)
購買預付租約款項	—	(80,000)
	<hr/>	<hr/>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3,386,093)	(24,644,736)
	<hr/>	<hr/>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57,000,000	35,00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5,000,000)	(33,000,000)
已付利息	(3,806,010)	(2,310,379)
	<hr/>	<hr/>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193,990	(310,37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416,302	(11,399,5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60,747	62,006,821
外匯的影響	30,910	(46,493)
	<hr/>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列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結餘	64,007,959	50,560,747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allawa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乃從事生產和分銷有機鉀肥產品。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下列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間的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中作出闡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時，即本公司已控制該實體。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若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淨資產（商譽除外）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總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之數額將於本集團之權益內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一般商業交易中所提供貨品銷售的應收款項，減除折扣和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貨品銷售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該利率能通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從資產賬面淨值準確折現對銷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予以確認。

租賃

倘租約條款為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移至承租方，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方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直線法在相關租約期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所獲收益和應獲收益為訂立經營租約的激勵，則以直線法計量並按租期確認為租金支出的減少。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由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政狀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呈列。

在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以交易日期的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記賬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記帳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以人民幣列賬。收支項目以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有關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歸入股本項目並於本集團的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該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政府資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資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政府資助方會予以確認。

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資助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其他政府資助在各期間確認為收入，與有關系統基準和資助擬補償的成本配合。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列作支出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乃以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的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0。

於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會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對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進行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乃以股權結算僱員福利儲備的相應調整，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確認。

與其他方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乃以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該等公平值未能可靠地估計，則將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當日以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以年度內的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因為它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是採用於結算日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間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的差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只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才可確認所有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按於結算日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收支，除非是關於直接於股本中入賬或扣除的項目，則亦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發展中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發展中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撥備在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溢利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資產引起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和該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計算）將在取消確認有關項目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作未來自行營運用途的租賃土地

就作生產用途的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的部分乃分類為預付租約付款，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建築期間，租賃土地的攤銷費用撥備乃列作發展中物業。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擁有固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首次按收購成本計算，並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減值進行計量。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此等跡象，會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會超逾這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應有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金融工具契約方時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為債務工具。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結餘列作「貸款及應收賬款」。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或未有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本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列作期內損益。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掛鈎之衍生工具則必須以交付上述無報價股權工具作償付，其計量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作出。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付款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出現減值。

就列作可供出售投資的未上市股份而言，該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現值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此前被撤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在撥備賬對銷。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除可供出售股權工具外，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尚未確認減值之經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此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金融負債和股權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根據已訂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權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合約。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任何證明一實體的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合約。股權工具乃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附屬公司股東股息及借款，該等負債最初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按實際收益率為基準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所使用的利率。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初步以其公平值量度，其後以下列較高者量度：

- 合同下義務的金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37號「提撥、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照上文所載的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主導因素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會需對無其他可靠來源顯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導因素

於結算日作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討論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估計

呆賬及壞賬撥備根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識別呆壞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期望與初始估計有異，該等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改變期間應收賬款及呆壞賬債務開支／撥備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倘期望與初始估計有差異，該等與初始估計之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開支。

資產減值估計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部信息信息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有否減值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可供出售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無明確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用於識別減值跡象的信息來源通常屬主觀性質，將該等信息應用於本集團業務時，需要本集團作出判斷。本集團對該等信息之詮釋直接影響是否於指定結算日作出減值評估。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即有關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儘管已利用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任何該等假設如出現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受限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管理層用於假設的不確定估計。該等估計包括有限制早期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期內預期形式的時距及次數及其他有關購股權模式限制改變。

5. 財務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相關公司的結餘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分別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就減少該等風險而採用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主要附屬公司的採購及銷售均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承擔的外匯風險甚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且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交易控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受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影響帶來之利率風險，主要包括計息銀行結餘及以當前市場利率計算之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管理層對利率風險進行監控，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下文敏感性分析已根據結算日之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敏感性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結算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該整個年度內均未結算。

倘利率上升／下跌1%，且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溢利將上升／下跌人民幣270,080元（二零零六：上升／下跌人民幣355,607元），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計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高於浮息借款。

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倘若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或因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令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及
- 與本集團已發行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包括非銀行金融機構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擁有高信貸評級及良好信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已經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滿足流動資金的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合約無折扣款項計算金融負債之到期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需要 償還或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內 人民幣	超過一年 惟不超過 五年 人民幣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	賬面值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	477,082	—	—	477,082	477,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23,741,133	—	—	23,741,133	23,741,133
應付一附屬公司 股東股息	—	17,225,492	—	—	17,225,492	17,225,4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8.7380%	—	27,874,655	40,115,680	67,990,335	57,000,000
總計		<u>41,443,707</u>	<u>27,874,655</u>	<u>40,115,680</u>	<u>109,434,042</u>	<u>98,443,70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需要 償還或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內 人民幣	超過一年 惟不超過 五年 人民幣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	賬面值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	1,607,901	—	—	1,607,901	1,607,901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11,713,373	—	—	11,713,373	11,713,373
應付一關連公司 款項	—	1,601,686	—	—	1,601,686	1,601,686
應付一附屬公司 股東股息	—	17,225,492	—	—	17,225,492	17,225,4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6.5190%	—	35,997,913	—	35,997,913	35,000,000
總計		<u>32,148,452</u>	<u>35,997,913</u>	<u>—</u>	<u>68,146,365</u>	<u>67,148,452</u>

財務擔保之合約屆滿期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屆滿期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屆滿期
就所用銀行貸款 給予銀行之擔保：				
獨立第三方	<u>20,000,000</u>	<u>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u>	<u>7,000,000</u>	<u>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九日</u>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作為持續經營實體運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自去年至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7所披露的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到最優，考慮事項包括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

公平值

因即期或短期到期之關係，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值並未披露，因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後來自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以單一行業及單一類別經營（即有機鉀肥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故並無任何分部資料呈報。本集團在單一地域經營，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中國以及其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a）	890,982	491,08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2,894
政府補助金（附註b）	—	150,000
增值稅退稅（附註c）	18,913,525	7,956,953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314,940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864	—
其他收入	20,514	6,076
	<u>19,827,885</u>	<u>8,921,944</u>

附註a: 存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0.72厘至2.61厘（二零零六年：0.72厘至2.25厘）。

附註b: 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助金是中國政府為鼓勵開發高科技有機肥料而給予的補助金。

附註c: 根據國家稅務財政局的批文財稅(2004)197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出售有機鉀肥產品享有增值稅退稅。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806,010	2,310,379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79,524	983,975
遞延稅項	1,688,174	—
	<u>2,467,698</u>	<u>983,975</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香港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兩個年度均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位於陝西西安高新開發區，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評為高科技企業，並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享受優惠稅率15%之企業所得稅。作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可在其營業首年獲利時開始享有兩年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本年度享有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轉變，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的「國發(2007)39號」文件，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繼續執行直至優惠期滿。就此而言，由於本集團成立於並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故將享受上述優惠稅率直至優惠期滿。

本年度之費用可與綜合收益表內之溢利作如下對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u>20,467,243</u>	<u>15,228,257</u>
按國內所得稅率15%計算的稅項	3,070,086	2,284,239
中國優惠稅率影響	(1,985,861)	(983,975)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7,405)	(892,15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u>1,510,878</u>	<u>575,863</u>
年內稅務開支	<u>2,467,698</u>	<u>983,975</u>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820,260	959,635
其他僱員費用	7,087,387	6,308,55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1,145,1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董事以外)	114,530	66,580
	<hr/>	<hr/>
僱員總費用	9,167,318	7,334,766
減:包括研究與開發費用的僱員費用	(497,500)	(504,413)
	<hr/>	<hr/>
	8,669,818	6,830,353
	<hr/>	<hr/>
無形資產攤銷(自行政開支扣除)	845,000	905,000
攤銷預付租約款項		
—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96,340	66,277
— 資本化發展中物業	536,887	519,772
	<hr/>	<hr/>
	633,227	586,049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15,018	5,230,101
減:包括研究與開發費用的折舊	(116,766)	(86,766)
	<hr/>	<hr/>
	4,998,252	5,143,335
	<hr/>	<hr/>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存貨成本	95,873,710	81,916,68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00,000	300,000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60	69,906
無形資產撇銷	—	60,000
研究與開發費用	1,522,964	1,417,836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99,365	404,951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517,819)	(314,940)
存貨撥備撥回	—	(137,604)
	<hr/> <hr/>	<hr/> <hr/>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二零零七年			合計 人民幣
	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	執行董事 薪金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執行董事：				
卓澤凡	—	456,000	4,260	460,260
解益平	—	180,000	—	180,000
吳敬進 (附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守國	60,000	—	—	60,000
余季華	60,000	—	—	60,000
吳騰	60,000	—	—	60,000
	<u>180,000</u>	<u>636,000</u>	<u>4,260</u>	<u>820,260</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董事名稱	二零零六年			合計 人民幣
	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	執行董事 薪金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執行董事：				
卓澤凡	—	516,000	3,635	519,635
呂霞 (附註)	—	60,000	—	60,000
解益平	—	200,000	—	200,000
吳敬進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守國	60,000	—	—	60,000
余季華	60,000	—	—	60,000
吳騰	60,000	—	—	60,000
	<u>180,000</u>	<u>776,000</u>	<u>3,635</u>	<u>959,635</u>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見上文。餘下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於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元）的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基本薪金、紅利及津貼	817,074	876,65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9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700	30,161
	<u>845,742</u>	<u>906,81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10,066,831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915,105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8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宜及並無尚未攤薄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無形資產

	技術專門 知識 人民幣	專利權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60,000	1,250,000	4,910,000
撇銷	(60,000)	—	(6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0,000</u>	<u>1,250,000</u>	<u>4,850,000</u>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60,000	729,167	2,289,167
年度攤銷	780,000	125,000	905,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2,340,000</u>	<u>854,167</u>	<u>3,194,167</u>
年度攤銷	720,000	125,000	845,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0,000</u>	<u>979,167</u>	<u>4,039,167</u>
賬面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000</u>	<u>270,833</u>	<u>810,83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0,000</u>	<u>395,833</u>	<u>1,655,833</u>

技術專門知識及專利權分別以直線法按5年及10年攤銷。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發展中 物業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671,598	8,706,431	31,019,525	1,908,641	3,814,947	6,121,260	67,242,402
匯兌差額	-	(26,615)	-	(7,189)	-	-	(33,804)
添置	34,836	202,162	2,685,809	85,964	-	1,520,112	4,528,883
轉讓	1,409,860	-	33,225	-	-	(1,443,085)	-
撇銷	-	(665,370)	(42,600)	(27,387)	-	-	(735,35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116,294	8,216,608	33,695,959	1,960,029	3,814,947	6,198,287	71,002,124
匯兌差額	-	(14,151)	-	(12,562)	-	-	(26,713)
添置	-	-	71,581	41,060	1,449,497	904,688	2,466,826
撇銷	-	-	(52,000)	-	-	-	(52,00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6,294	8,202,457	33,715,540	1,988,527	5,264,444	7,102,975	73,390,237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558,317	8,537,959	13,892,961	1,141,396	2,029,679	-	31,160,312
匯兌差額	-	(20,135)	-	(2,217)	-	-	(22,352)
年內撥備	667,457	178,283	3,698,949	290,850	394,562	-	5,230,101
撇銷時注銷	-	(614,272)	(41,322)	(9,857)	-	-	(665,45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225,774	8,081,835	17,550,588	1,420,172	2,424,241	-	35,702,610
匯兌差額	-	(4,717)	-	(5,690)	-	-	(10,407)
年內撥備	804,911	94,004	3,467,252	241,908	506,943	-	5,115,018
撇銷時注銷	-	-	(50,440)	-	-	-	(50,44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0,685	8,171,122	20,967,400	1,656,390	2,931,184	-	40,756,781
賬面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85,609</u>	<u>31,335</u>	<u>12,748,140</u>	<u>332,137</u>	<u>2,333,260</u>	<u>7,102,975</u>	<u>32,633,456</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90,520</u>	<u>134,773</u>	<u>16,145,371</u>	<u>539,857</u>	<u>1,390,706</u>	<u>6,198,287</u>	<u>35,299,514</u>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08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58,601元)之若干樓宇之正式業權證書尚未獲得有關地方政府部門批准。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該等樓宇之權利及權益並不會因此受到嚴重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度折舊率折舊:

樓宇	按土地租賃權益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¹ / ₃ %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12 ¹ / ₂ %

樓宇及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按中期合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16. 預付租約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本集團預付租約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按50年中期合約持有之土地租賃權益	<u>28,361,482</u>	<u>28,994,709</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633,227	633,180
非流動資產	<u>27,728,255</u>	<u>28,361,529</u>
	<u>28,361,482</u>	<u>28,994,709</u>

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支付按金

已支付購買用於本集團中國發展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董事認為，該等訂金為不可退回，故列賬為非流動資產。

18.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原材料	470,939	2,259,087
在製品	2,110,777	1,998,187
製成品	<u>5,953,397</u>	<u>5,493,108</u>
	<u>8,535,113</u>	<u>9,750,38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原材料供應短缺，導致材料的可變現淨值增加。因此，撥回存貨撇減人民幣137,604元已獲確認及列賬為行政開支。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為期180日之信貸期。然而，若干有長期合作關係及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可給予較長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0至60日	11,820,539	11,922,993
61至120日	18,793,536	12,064,178
121至180日	9,998,001	12,853,422
181至365日	951,639	932,598
超過365日	—	2,581
	<u>41,563,715</u>	<u>37,775,772</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年初結餘	1,988,199	1,583,248
年內經確認減值	199,365	404,951
年終結餘	<u>2,187,564</u>	<u>1,988,199</u>

於結算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951,639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35,179元）已逾期但並未作出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181至365日	951,639	932,598
超過365日	—	2,581
	<u>951,639</u>	<u>935,179</u>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u>46,158,247</u>	<u>27,426,460</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年初結餘	1,007,221	1,322,161
年內減值撥回	(517,819)	(314,940)
年終結餘	<u>489,402</u>	<u>1,007,221</u>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證券	<u>400,000</u>	<u>—</u>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份證券投資。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算，因此該等投資將於各結算日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2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年內最高 欠款項結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深圳市廣信投資有限公司	655,000	—	655,000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的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敬進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3. 非銀行金融機構結餘

非銀行金融機構結餘包括初定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年利率按0.72%至2.61%計算。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初定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年利率按0.72%至2.61%（二零零六年：0.72%至2.25%）計算。

2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0至90日	117,636	1,606,441
91至180日	156,744	—
181至365日	125,913	1,460
超過365日	76,789	—
	<u>477,082</u>	<u>1,607,901</u>

2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西安巨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巨川投資」）	—	1,601,686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董事卓澤凡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銀行借款	27,000,000	35,000,000
其他借款	30,000,000	—
	<u>57,000,000</u>	<u>35,000,000</u>
有抵押	37,000,000	15,000,000
無抵押	20,000,000	20,000,000
	<u>57,000,000</u>	<u>35,000,000</u>
銀行及其他借款按下列年期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27,000,000	35,00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000,000	—
	57,000,000	35,000,000
減：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7,000,000)	(35,000,000)
	<u>30,000,000</u>	<u>—</u>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列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本集團的預付租約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董事卓澤凡先生的個人擔保和由卓澤凡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陝西巨川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預付租約款項及本公司董事卓澤凡先生的個人擔保和由卓澤凡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巨川投資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西安開米股份有限公司作擔保。本集團亦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之銀行借款作交叉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陝西東科麥迪森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擔保。本集團亦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人民幣7,000,000元之銀行借款作交叉擔保。

借款包括：

	實際利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定息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年利率6.1425厘	—	20,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年利率6.8985厘	20,000,000	—
浮息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年利率7.0200厘	—	15,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年利率9.4770厘	7,0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償還之其他有抵押貸款	年利率9.7920厘	20,0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償還之其他有抵押貸款	年利率9.7920厘	10,000,000	—
		<u>57,000,000</u>	<u>35,000,000</u>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度之變動：

	應退增值稅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688,1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688,174</u>

29.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面值 港元	款項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0.01</u>	<u>50,0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u>	<u>0.01</u>	<u>800,000</u>
人民幣等值			<u>848,000</u>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人士及有關各方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使得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利益付出更大努力及／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董事會可酌情邀請(i)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客戶；(vi)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i)受聘於或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工作的任何顧問（科技、技術、財務、法律或其他範疇）或諮詢人；及(viii)本集團任何業務經營或業務安排的合營夥伴或交易對手（統稱「參與者」及各為一「參與者」）接納可按下文一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表現目標。

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支付本公司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授權承授人可行使最高達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包括(a)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就(a)所述有關該等股份可按比例進一步獲授發行股份的權利，惟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授權者例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須知會各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於不超過10年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被視為已接納的日期起計，並於董事會所決定的上述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為期十年內維持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上述期間結束時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酌情另行釐定者除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及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而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10%。

本公司購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購股權系列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系列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授出 (附註1)	1,6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0.1829
系列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授出 (附註1)	6,15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0.1382
系列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授出 (附註2)	125,000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一日	1.65	0.0127
系列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授出 (附註3)	125,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1.65	0.0007
		8,000,000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歸屬。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批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行使。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批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行使。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系列1	系列2	系列3	系列4
加權平均股價	1.65	1.55	1.55	1.55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5	1.65	1.65	1.65
預期波幅	25.44%	25.44%	27.44%	26.21%
預計年期	1.52	1.52	1.75	2
無風險率	2.04%	2.08%	2.23%	2.3%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0%	0%	0%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65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104日。

31.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於二零零五年度內出現，指向股東的借款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根據豁免契據獲得豁免。

(b)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於中國的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例，主要附屬公司陝西巨川富萬鉀股份有限公司（「巨川富萬鉀」）須維持兩個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的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分配至該儲備的款項從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的年度溢利撥出，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

(c)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是本公司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之差。

(d)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不同人士授出購股權而產生。有關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0。

32. 經營租約承擔

年度內根據經營租約繳付的最低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物業	<u>1,341,451</u>	<u>1,242,352</u>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就出租租期屆滿的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償還承擔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一年內	1,038,875	700,7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u>131,500</u>	<u>251,398</u>
	<u>1,170,375</u>	<u>952,102</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磋商的年期平均為兩年，租金固定。

3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為擴大產能的額外廠房及機器開發項目的 已授權 但未訂約資本開支	<u>1,429,290</u>	<u>19,805,540</u>
為擴大產能的額外廠房及機器開發項目的 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u>40,203,710</u>	<u>22,854,860</u>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的銀行授信向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000,000元）。

35.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銀行給予本集團的銀行授信抵押以下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預付租賃款項	28,361,482	25,0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11,097	—
	<u>41,972,579</u>	<u>25,010,000</u>

36. 關連人士披露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本集團應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	(i)	815,300	802,150
本集團已支付的顧問服務費	(ii)	655,000	655,000
		<u>1,470,300</u>	<u>1,457,150</u>

附註：

- (i) 租金及其他費用根據本集團和巨川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租賃合約支付。本公司董事卓澤凡先生持有巨川投資實益權益。
- (ii) 顧問服務費根據本集團和深圳市廣信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顧問協議按預先協定的費用收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服務費用。

此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若干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6。

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本公司董事卓澤凡先生及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擔保。該等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短期福利	1,475,052	1,340,00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968	—
退休後福利	18,520	15,635
	<u>1,494,540</u>	<u>1,355,635</u>

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個人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對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和僱員均須按有關規則指定的比率對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按計劃規定供款。

本集團同樣參與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經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具資格參與退休福利計劃，並有權享有該計劃的退休福利。地方政府機關須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本集團須每月向退休計劃供款，直到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供款額按當地標準基本薪金的20%計算。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之成本總額人民幣65,227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0,215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義務。

38. 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41,563,715	37,775,7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158,247	27,426,46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55,000
非銀行金融機構結餘	2,750,93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257,020	50,560,747
	<u>151,729,921</u>	<u>116,417,979</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400,000</u>	<u>—</u>
金融負債		
撇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	477,082	1,607,9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41,133	11,713,37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601,68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股東股息	17,225,492	17,225,4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000,000	35,000,000
	<u>98,443,707</u>	<u>67,148,452</u>

39. 附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營業的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 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Best Era Assets Limited	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綠陽農業戰略控股 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green Investment Limited	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陝西巨川富萬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65%	生產及分銷 有機鉀肥
陝西巨川環保農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65%	銷售及分銷 有機鉀肥

截至年底止，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40. 結算日後事項

建議收購

本集團、日喜國際有限公司（「日喜」）（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梅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實益擁有的有限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有條件收購 Straight Upward Investments Limited（「Straight Upward」）（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並由日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892,500,000港元。

代價892,5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105,600,000港元透過以每股0.01港元發行19,200,000股普通股份支付；及(iii) 756,9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Straight Upward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烏拉特中旗天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天寶礦業」）75%股權。天寶礦業主要從事採礦及在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礦場加工礦物資源，總開採面積為1.1014平方公里。

收購協議詳情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之通函內。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Callaway Group Limited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按每股股份10.17港元之價格配售不超過5,9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該等5,900,000股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完成。

3. 本集團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相關公開財務報告所載資料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相關年度及期間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間，有機肥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是本集團唯一可供呈報的業務分部，而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

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大中國銷售網絡及加強「富萬稼」的品牌知名度。此外，儘管於二零零五年有機鉀肥產品須繳付6%增值稅，令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200,000元上升約11.9%。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拓展銷售點及農民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6,6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約6.3%。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5.8%，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7.7%。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年內本集團有機鉀肥產品須繳付6%的增值稅。倘並無徵收增值稅，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毛利率將約為39.6%，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1.9%。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約90.2%。該項減少主要由於(i)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800,000元已於年內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自二零零五年收益表扣除；(ii)銷售及分銷成本自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1,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5,400,000元；及(iii)行政開支自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7,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0,900,000元。倘概無上市開支自收益表扣除，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

佔本年度溢利將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9.7%。由於增值稅可予退還，而二零零五的增值稅退稅帶來收入約人民幣8,000,000元，故上述的增值稅並無影響本集團的純利。

年內，本集團繼續拓展於中國的銷售網絡及加強「富萬稼」的品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0,000,000元），全部為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借貸（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0,000,000元）及無一年後到期的長期銀行借貸（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結算，且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6,2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87,6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64,700,000元），而本集團總負債（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56,4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4,900,000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總負債（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0.0%（二零零四年：75.8%）。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20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其過往業務運作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阻。根據中國及香港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福利供款包括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及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僱員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6,600,000元）。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取酬金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00,000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向其授出銀行融資額將其預付租約款項及樓宇約人民幣11,541,000元作抵押（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3,182,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30,12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4,530,000元）就擴大產能而增購廠房及機器開發項目的資本支出（已授權但未訂約）。該開發項目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後稷路。同時，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159,000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結算，而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定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或任何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由其動用之一般銀行融資額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000,000元）而向銀行所作的擔保出現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間，有機鉀肥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是本集團唯一可供呈報的業務分部，而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35,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000,000元上升約4.3%。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增長表現理想，惟增長於下半年放緩。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華南地區颱風頻繁及中國的嚴重地震，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而被拖累。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營業額只有輕微升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人民幣53,600,000元，較二零零五上升約15.1%。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為35.8%。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改善及部分產品售價上調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9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約929.6%。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一筆約人民幣7,800,000元的一次過股份上市開支於二零零五年的收益表扣除。倘該等上市開支的影響計入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綜合收益表，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溢利於二零零六年較二零零五年錄得下跌約8.0%。下跌是因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營業額增長放緩所致。此外，本集團持續投資以擴展銷售網絡及推銷其產品而使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開發新產品，滿足不同客戶需要，並開發專供苧麻、金橙及西瓜使用的三種新肥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3,000,000元），全部為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借貸及並無一年後到期的長期銀行借貸。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結算，且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0,6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2,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13,5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87,600,000元），而本集團總負債（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68,1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6,400,000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總負債（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1.9%（二零零五年：30.0%）。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81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其過往業務運作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阻。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例及規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福利供款包括中國的社會保障計劃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金總額約人民幣7,3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8,800,000元）。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500,000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向其授出銀行融資額將其預付租約款項約人民幣25,010,000元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向其授出銀行融資額將其預付租約款項及樓宇約人民幣11,541,000元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9,80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0,120,000元）及就擴大產能而增購廠房及機器開發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2,855,000元（二零零五年：無）。該

開發項目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後稷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人民幣159,000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結算，而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定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或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由其動用之銀行融資額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000,000元）而向銀行所作的擔保出現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生產及銷售有機鉀產品為本集團的唯一可呈報業務分部，而本集團的業務要在中國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5,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數據約人民幣136,000,000元增加約6.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繼續發展其肥料業務並取得穩定增長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9,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8.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毛利約為34%，較二零零六年的數據約40%減少約6%。邊際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增值稅由二零零六年之6%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之13%。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主要為增值稅退稅。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而該等費用僅輕微減少3%及增加4%。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實行成本控制策略，故本集團的該等費用維持在去年之相約水平。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26%。此項溢利增長顯示本集團的肥料業務正持續地穩步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1,3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0,6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5,000,000元），全部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7,000,000元。本集團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65,8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13,500,000元），而負債總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01,2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8,100,000元）。本集團的資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比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8.1%（二零零六年：31.9%）。

匯率變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及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年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亦無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向其授出銀行融資額分別將其預付租約款項約人民幣28,000,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000,000元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向其授出銀行融資額將其預付租約款項及樓宇約人民幣25,000,000元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用以擴大產能之額外廠房及機器的開發項目而言，本集團有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42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806,000元）及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約人民幣40,20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855,000元）。該開發項目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後稷路（「第二楊凌用地」）。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融資額而向銀行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000,000元）之財務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74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其業務運作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阻。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例及規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包括中國的社會保障計劃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等福利補貼。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摘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金總額約人民幣7,9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7,300,000元）。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人民幣8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一直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向客戶銷售及分銷一系列「富萬稼」品牌有機鉀肥料。按本公司最近期的年報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及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肥料業務在中國佔有領導地位，本集團使用最先進的技術開發及投資有機鉀肥料，可被完全吸收，不會遺留任何有害物質。憑藉此項發展成熟的先進技術，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在國內外爭一席位。

就收購而言，鋅主要用於發電、電訊、農耕、運輸及其他輕工製造業，而鉛為可充電電池、玻璃、電纜及製造業的主要原料。該等工業持續增長，鋅及鉛的需求亦不斷上升。

董事認為收購可助本集團自現有肥料業務擴展至鋅及鉛的開採與加工業務。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對鋅及鉛的需求高企，故鋅及鉛的開採與加工業務前景良好，有助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6.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通函附錄四A。

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顯示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市值對賬如下：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以下物業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預付租約款項	28,361	
－樓宇	10,086	
減：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物業折舊（未經審核）		(226)
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或會按附錄四A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 物業估值而更改）		38,221
加：估值盈餘		35,139
本通函附錄四A所載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		<u>73,360</u>

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通函附錄四B。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並無商業價值，是由於(i)建有目標集團所有樓宇及採礦建築物（「樓宇及採礦建築物」）的集體擁有土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可轉讓；及(ii)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取得作非營運用途的若干

土地上蓋樓宇及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經考慮上述資料及所獲審核憑證後，由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且目標集團正申請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申報會計師認為目標集團的樓宇及採礦建築物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應按收購法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按本通函附錄四B所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香港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的目標集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市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本通函附錄四B所載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		—
以下物業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樓宇	20,773	
— 採礦建築物	88,927	
減：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物業折舊（未經審核）	(2,724)	
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或會按附錄四B所載目標集團物業權益 的物業估值而更改）		106,976
加：估值盈餘		11,124
並無確認商業價值的使用價值		<u>118,100</u>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呈報直上投資有限公司(「直上投資」)的財務資料,包括直上投資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的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其他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直上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直上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處女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直上投資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直上投資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直上投資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為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日喜國際有限公司(「日喜」)。

直上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亦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直上投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要編製本報告,直上投資董事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直上投資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直上投資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

財務資料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呈等認為並無必要為編製載入通函之本報告而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直上投資董事負責編製真實中肯的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的通函內容負責。編製真實中肯之財務資料，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為基本要素。呈等的責任是根據本身的審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向閣下匯報。

吾等並無審核直上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財務報表。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中肯反映直上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於有相期間的業績。

強調事項

由於編製本報告，在不質疑吾等意見的情況下，吾等留意到下文第二節附註2披露，直上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205元，於有關期間虧損人民幣10,963元。下文第二節附註2載列的情況表示有基本不確定因素，因此相當懷疑直上投資可否持續經營。

I. 直上投資財務資料

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
營業額	7	—
其他經營收入		77
行政開支		<u>(11,040)</u>
除稅前虧損	8	(10,963)
所得稅開支	9	<u>—</u>
期內虧損		<u><u>(10,963)</u></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28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	<u>5,925</u>
		<u>(10,2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58
累計虧損		<u>(10,963)</u>
		<u>(10,205)</u>

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股本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758	—	758
期內虧損	—	(10,963)	(10,96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8</u>	<u>(10,963)</u>	<u>(10,205)</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直上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直上投資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直上投資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直上投資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為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日喜國際有限公司（「日喜」）。

財務資料以直上投資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上投資有負債淨值人民幣10,205元，於有關期間虧損人民幣10,963元。鑒於直上投資所面對的流動資金問題及附註16所述結算日後事項，直上投資股東承諾即使直上投資現時或將來有財政困難，均會持續提供財務資助，以維持公司持續經營日常營運。

直上投資董事認為，直上投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可滿足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故可合理預期直上投資在商業上仍可持續經營。因此，即使直上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上述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直上投資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倘直上投資無法繼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並且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故並無呈列現金流量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直上投資已悉數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其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直上投資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財務關連事項及清盤責任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關係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直上投資董事預期日後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直上投資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下列會計政策有所闡釋。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契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自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

直上投資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已扣除所有負債的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其他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已攤銷的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在有關期間分攤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的整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還款恰好折算為現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控股公司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的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直上投資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直上投資於相關合約的指定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報溢利，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直上投資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結算日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計算。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為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的差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均予確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一般以可能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以預計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的適用稅率（基於結算日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數額，反映按直上投資於報告日期所預計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為收支，惟直接與股本入賬或扣除項目有關者，則亦直接在股本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直上投資管理資本目的在於確保直上投資可持續經營，長期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及優化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支出。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直上投資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管理層視全部股權為資本以便管理資本。

直上投資毋須面對任何外界施加的資金要求。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直上投資因並未開始進行業務，故並無面對眾多財務風險。直上投資並無使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於結算日，直上投資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直上投資的政策為保留足夠資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按上文所述，直上投資的流動資金依賴股東的持續財務資助，惟股東能履行承諾向直上投資提供財務資助方可作實。直上投資董事認為直上投資可全數支付其在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公平值

因即時或短期到期之關係，直上投資金融負債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直上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因尚未開始進行業務，故並無主要業務收益。

由於直上投資尚未開始經營，故並無編製獨立業務及地域分部資料。

8. 除稅前虧損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開辦費用

6,760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直上投資自香港以外的資源獲得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暫時差額，故並無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10,963)
按適用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918)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18
所得稅開支	—

10. 每股虧損

由於計算每股虧損對編製財務資料並無意義，故無呈列每股虧損。

1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378,766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758

直上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認購人股份。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直上投資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支付服務酬金，作為加入直上投資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直上投資董事簽訂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4. 關連人士交易

並無向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

15. 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直上投資金融工具之種類呈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925

16.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直上投資與建基股東簽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建基全部股權。

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直上投資並未編製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呈報建基發展有限公司(「建基」)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建基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建基資產負債表與其他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直上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建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建基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8樓C室。

建基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建基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繳資本	直接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睿納科技有限公司 (「睿納科技」)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烏拉特中旗天寶礦業有限 責任公司(「天寶」)	中國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75%	於中國採礦及 加工礦物資源
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 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 公司(「甲勝盤礦業」)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 500,000元	75%	持有採礦牌照

睿納科技於中國成立為中外股本合資企業。天寶及甲勝盤礦業為中國境內公司。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建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睿納科技並未開始營業。

天寶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天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烏拉特中旗巴彥淖爾河套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天寶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烏拉特海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甲勝盤礦業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甲勝盤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

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烏拉特海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為編撰本報告，建基董事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建基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有關期間的建基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建基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為編撰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

財務資料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並無必要為編製載入通函之本報告而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建基董事負責編製真實中肯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的通函內容負責。編製真實中肯之財務資料時，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為基本要素。吾等的責任是根據本身的審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建基集團及建基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由於編撰本報告，在不質疑吾等意見的情況下，吾等留意到下文第二節附註1披露，建基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204,000元。下文第二節附註1載列的情況表示有基本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對建基集團可否持續經營相當懷疑。

I. 建基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	—	38,237
銷售成本		—	—	(19,873)
毛利		—	—	18,364
其他經營收入	8	—	671	3,621
出售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所得收益		—	—	25,208
收購折讓		—	—	592,0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303)
行政開支		(7)	(49)	(9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7)	622	636,993
所得稅開支	11	—	—	(6,959)
年度(虧損)／溢利		<u>(7)</u>	<u>622</u>	<u>630,034</u>
應佔溢利：				
建基股東持有人		(7)	622	474,537
少數股東權益		—	—	155,497
		<u>(7)</u>	<u>622</u>	<u>630,03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1	141,467
採礦權	15	—	—	982,186
		—	1	1,123,65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	—	8,365
應收貿易賬款	18	—	—	79,8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9	—	30,642	95,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	1,491	1,204
		—	32,133	185,0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	—	12,8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	17	35,244
應付稅項		—	—	13,056
應付股息		—	—	5,0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10	25,520	131,152
		12	25,537	197,30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	6,596	(12,2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	6,597	1,111,4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3	—	—	(239,975)
		(12)	6,597	871,4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
儲備		(12)	610	475,147
建基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	610	475,147
少數股東權益		—	5,987	396,327
		(12)	6,597	871,474

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	23,932
			<u>—</u>	<u>23,933</u>
				<u>23,93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390
	銀行結餘	20	—	1,332
			<u>—</u>	<u>1,722</u>
				<u>88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2	10	25,060
			<u>12</u>	<u>25,060</u>
				<u>22,697</u>
流動負債淨值			<u>(12)</u>	<u>(23,338)</u>
			<u>(12)</u>	<u>595</u>
				<u>2,1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儲備	25	(12)	595
			<u>(12)</u>	<u>595</u>
				<u>2,11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建基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本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5)	(5)	—	(5)
年度虧損	—	(7)	(7)	—	(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2)	(12)	—	(12)
年度溢利	—	622	622	—	622
少數股東注資	—	—	—	5,987	5,98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610	610	5,987	6,597
年度溢利	—	474,537	474,537	155,497	630,034
收購附屬公司	—	—	—	234,843	234,84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5,147	475,147	396,327	871,4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622	636,99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799
採礦權攤銷	—	—	2,355
利息收入	—	(13)	(13)
收購折讓	—	—	(592,029)
	<hr/>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			
現金流量	(7)	609	48,105
存貨減少	—	—	11,06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	—	(38,3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	(30,642)	(20,67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	—	3,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	15	276
	<hr/>	<hr/>	<hr/>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5)	(30,018)	4,198
	<hr/>	<hr/>	<hr/>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13	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789)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所獲現金)	26	—	(109,801)
	<hr/>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	12	(110,577)
	<hr/>	<hr/>	<hr/>
融資活動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	25,510	106,092
少數股東注資	—	5,987	—
	<hr/>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	31,497	106,092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491	(287)
	<hr/>	<hr/>	<hr/>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91
	<hr/>	<hr/>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1,491	1,204
	<hr/>	<hr/>	<hr/>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建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建基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8樓C室。

建基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所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資料以建基之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編製基準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基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204,000元。鑒於建基集團面對流動資金問題，建基集團股東承諾不論建基集團現時或未來有否財務困難，均會持續提供財務資助，以維持集團持續經營日常營運。

建基董事認為，建基集團具備充足現金資源，可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故可合理預期建基集團在商業上仍可持續經營。因此，即使建基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建基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恰當之舉。

倘建基集團無法繼續經營，則應作出相關調整，將資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並且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建基集團已悉數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建基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財務關連事項及清盤責任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關係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基建集團董事預期日後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建基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於下列會計政策有所闡釋。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建基及受建基控制的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現時建基集團屬下各實體所控制的公司。當建基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或不再計入(視情況而定)財務資料。

必要時將調整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建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商譽除外)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建基集團的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之數額將於建基集團之權益內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建基的資產負債表。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由建基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規定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為業務合併成本超出建基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如重新評估後,建基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差額即在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建基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一般於交貨當時);
- 建基集團不再參與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工作,亦不再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建基集團;及
- 有關交易已經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計算,就未償還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金融資產整個預計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恰好折算為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時，並非以該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過往成本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但以公平值記帳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有關期間的損益賬。

為呈列財務資料，建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建基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的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從而可享有供款時列作支出。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呈報溢利，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建基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結算日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計算。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為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的差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均予確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以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建基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負債乃以預計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的適用稅率（基於結算日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數額反映按建基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預計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為收支，惟與直接於股本入賬或扣除之項目有關者，則亦直接在股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及採礦建築物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及採礦建築物外，計算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須在估計可用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撥備。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用於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後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採礦建築物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撥備按已證實及潛在的礦物蘊藏量採用產量單位法計算撇銷成本的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等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取消確認有關項目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按已證實及潛在礦物蘊藏量採用產量單位法攤銷。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建基集團均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現況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的差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建基集團成為該等金融工具契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自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建基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要求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已攤銷的成本，及將利息收入在有關期間分攤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在整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計算實際利率不可忽略的不同時間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其他溢價或折讓）恰好折算為現值的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兩種。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列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收購該資產的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為建基集團集中管理的金融工具中可識別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出售獲利者；或
- 該資產為衍生工具，並非指定對沖工具亦無實際對沖效果者。

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增減於產生的有關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已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指定或可計算還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以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視為並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建基集團的過往收款情況、組合中超逾平均信貸期180天延遲償還的款項數目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轉變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的現值差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賬面值在撥備賬扣減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撤銷。過往已撤銷的款項其後收回，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增減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而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公司時，建基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建基集團並無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會確認所擁有的資產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建基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為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加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

建基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已扣除所有負債的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其他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已攤銷的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在有關期間分攤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的整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還款恰好折算為現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的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建基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建基集團於相關合約的指定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建基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獲得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會經常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如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個別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結算日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礦物蘊藏估計

採礦權及採礦建築物採用產量單位法並按已證實及潛在的礦物蘊藏量計算折舊及攤銷。財務資料所載蘊藏量為估計數據，乃基於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的判斷。當有新資料或新技術時，原來合理的估計或須更新。顧名思義，蘊藏量估計在一定程度上基於詮釋及推斷，結果未必準確。當有更多資料時，有關估計可能有變，可能導致建基集團改變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而對其經營及業績有不利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此外，採礦建築物採用產量單位法按已證實及潛在的礦物蘊藏量計算攤銷。建基集團每年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並估計礦物蘊藏量。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礦物蘊藏量為董事所估計建基集團計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

採礦權攤銷

建基集團以產量單位法，按已證實及潛在的礦物蘊藏量計算採礦權的攤銷。估計礦物蘊藏量為董事所估計建基集團計劃自採礦權利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而計提呆壞賬撥備。識別呆壞賬須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相關差額會影響於該等估計更改期間的應收款項及呆壞賬開支／撇減的賬面值。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建基集團檢討內部及外界信息來源，以確認下列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或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仍存在或有否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採礦權

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用於識別減值跡象的信息來源通常屬主觀性質，建基集團將該等信息應用於其業務時，須作出判斷。建基集團對該等信息的詮釋直接影響是否於指定結算日作出減值評估。

倘識別有減值跡象，則建基集團須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即有關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視乎建基集團評估所檢討資產整體是否重要性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是否複雜，建基集團可運用內部資源評估或委聘外界顧問提供有關評估的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建基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導致日後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產生重大變動。

5. 資本風險管理

建基集團管理資本目的在於確保可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建基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建基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建基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建基集團基於建基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銀行信貸、現有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遇等，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確保優化資本結構及增加股東回報。於有關期間並無改變目標、政策或程序。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建基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分別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有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之措施。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則建基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建基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建基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建基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過度集中的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債務人的欠款約等於建基集團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建基集團管理層已經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建基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滿足流動資金的管理規定。建基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銀行結餘及銀行信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建基集團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建基集團及建基的所有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公平值

因即時或短期到期之關係，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有關期間已售出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由於建基集團從事採礦及加工礦物資源單一行業且在單一地域經營，故並無分部資料呈報。其主要收益來源於中國，其主要資產及資本開支均在中國。

8.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3	13
匯兌收益	—	623	1,528
其他收入	—	35	2,080
	—	671	3,621
	—	671	3,621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薪金及津貼	—	—	6,4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70
	—	—	6,754
僱員成本總額	—	—	6,754
核數師酬金	—	—	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19,873
採礦權攤銷	—	—	2,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799
	—	—	799
	—	—	799

附註：建基集團的僱員是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建基集團須將薪酬的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建基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衛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	—	—
劉獻鈞	—	—	—
	<u>—</u>	<u>—</u>	<u>—</u>
	<u>—</u>	<u>—</u>	<u>—</u>

董事名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獻鈞	—	—	—
	<u>—</u>	<u>—</u>	<u>—</u>

董事名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獻鈞	—	—	—
	<u>—</u>	<u>—</u>	<u>—</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介於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範圍的五名非董事人士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	—	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
	<u>—</u>	<u>—</u>	<u>20</u>

於有關期間，建基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建基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7,520
遞延稅項（附註23）	<u>—</u>	<u>—</u>	<u>(561)</u>
	<u>—</u>	<u>—</u>	<u>6,959</u>

由於建基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所列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總收入70%以上之公司，可享有開發中國西部稅務優惠（「西部大開發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降低之適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自二零零四年起，天寶之業務符合西部大開發政策之規定，故以15%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轉變，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調整以反映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

有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622	636,993
按地方所得稅率33%計算的稅項	(2)	205	210,208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	(112)	(114,659)
就稅項而言不獲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	8	214
就稅項而言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01)	(88,804)
所得稅開支	—	—	6,959

本地所得稅稅率以建基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中國稅率為準。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3。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計算每股（虧損）／盈利對編製本財務資料並無意義，故無呈列每股（虧損）／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基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	—	—	—	—
添置	—	—	—	1	—	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	—	1	—	1
添置	—	—	283	—	506	789
收購附屬公司	20,860	89,140	26,240	3,180	2,056	141,47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60	89,140	26,523	3,181	2,562	142,2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扣除	87	213	446	53	—	79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213	446	53	—	79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73	88,927	26,077	3,128	2,562	141,46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	—	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建基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添置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建築物及在建工程除外）以下列折舊率折舊：

樓宇	按土地租賃權益年期
機器及設備	10%–20%
汽車	20%

採礦建築物包括主要與輔助礦井及地下通道。折舊乃根據已證實及潛在的礦物蘊藏量採用產量單位法計算撇減採礦建築物成本作出。

樓宇位於中國按中期合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基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7,491,000元之若干樓宇的正式業權證書尚未獲得有關地方政府部門批准。董事認為，建基集團在該等樓宇之權利及權益並不會因此受到嚴重影響。

15. 採礦權

建基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984,5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4,541</u>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扣除	2,3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55</u>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2,186</u>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採礦權指購買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總開採面積為1.1014平方公里的礦場（「礦場」）之採礦權成本。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屆滿。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u>	<u>23,932</u>	<u>23,932</u>
-----------	----------	---------------	---------------

二零零七十二月三十一日，建基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繳資本	直接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睿納科技有限公司 （「睿納科技」）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80%	投資控股
烏拉特中旗天寶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天寶」）	中國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75%	於中國採礦及 加工礦物資源
巴盟烏中旗甲勝盤 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 責任公司（「甲勝盤礦業」）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 500,000元	75%	持有採礦牌照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零部件及消耗品	—	—	1,743
製成品	—	—	6,622
	<u>—</u>	<u>—</u>	<u>8,365</u>

18. 應收貿易賬款

建基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為期180日之平均信貸期。於本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	—	70,444
61至120日	—	—	9,431
	<u>—</u>	<u>—</u>	<u>79,87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票據，賬面值總值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賬面值總值為人民幣69,644,000元。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梅偉擁有關連公司的實際權益。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遵守建基集團之一般信貸條款。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建基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賬齡為120日，於有關期間並無過期，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應收關連公司Hung Kam Holdings Limited (「Hung Kam」) 款項約人民幣37,509,000元。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梅偉擁有Hung Kam的實際權益。該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建基集團及建基於有關期間所持有的現金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初定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0.72%、0.72%及0.81%。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治規則及規例規範。

2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	12,045
91至180日	—	—	748
181至365日	—	—	—
超過365日	—	—	33
	<u>—</u>	<u>—</u>	<u>12,826</u>

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建基主要管理人員梅偉擁有關連公司的實際權益。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1）	(774)	241,310	240,536
	<u>27</u>	<u>(588)</u>	<u>(56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7)</u>	<u>240,722</u>	<u>239,975</u>

24.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u>	<u>1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1</u>	<u>1</u>
等值人民幣			<u>1</u>

25. 儲備

建基

	(累積虧損)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
年度虧損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
年度溢利	6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5
年度溢利	1,5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8</u>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基集團以約人民幣112,500,000元的代價收購天寶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甲勝盤礦業（合稱「天寶集團」）75%股權。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約為人民幣592,029,000元。收購以收購法列賬。

交易所得資產淨值及產生之負商譽如下：

	天寶集團		
	合併前 被收購方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571	(3,095)	141,476
採礦權	19,304	965,237	984,541
存貨	19,425	—	19,425
應收貿易賬款	41,552	—	41,552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44,337	—	44,3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9	—	2,699
應付貿易款項	(9,073)	—	(9,0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491)	—	(34,491)
應付稅項	(5,536)	—	(5,536)
應付股息	(5,022)	—	(5,022)
遞延稅項負債	—	(240,536)	(240,536)
	<u>217,766</u>	<u>721,606</u>	939,372
少數股東權益			(234,843)
收購折讓			<u>(592,029)</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112,5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已付之現金代價			112,50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9)
			<u>109,801</u>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日期期間，天寶集團向建基集團貢獻溢利合共約人民幣38,340,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約為人民幣240,342,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人民幣167,703,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作參考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在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建基集團實際取得的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建基集團於有關期間簽訂以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各年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公司銷售：			
— 深圳市冠欣投資公司	—	—	38,206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梅偉先生擁有上述關連公司的實際權益。甲勝盤礦業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基集團委任關連公司Hung Kam為代理，代為購買及銷售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並無已付現金代價或已收所得款項。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5,208,000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除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向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

28. 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建基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呈列如下：

建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	—	79,875
其他應收款項	—	30,642	89,929
銀行結餘	—	1,491	842
	<u>—</u>	<u>32,133</u>	<u>170,646</u>
金融負債			
撇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	—	—	12,826
其他應付款項	2	17	25,6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25,520	131,152
	<u>12</u>	<u>25,537</u>	<u>169,647</u>

建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	390	7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32	153
	<u>—</u>	<u>1,722</u>	<u>882</u>
金融負債			
撇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	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25,060	22,697
	<u>12</u>	<u>25,060</u>	<u>22,697</u>

29. 結算日後事項

直上投資有限公司(「直上投資」)收購全部股權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直上投資與建基股東簽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建基全部股權。

收購睿納科技其餘20%權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建基發展有限公司(「建基」)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980,000元增持附屬公司深圳市睿納科技有限公司(「睿納科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權，由80%增至100%。總代價以建基集團股東的財務支援撥付。

重組

為整理建基集團架構且作為建議收購的先決條件之一，甲勝盤礦業與天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重組(「重組」)。根據重組，天寶將採礦業務連同所有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甲勝盤礦業。重組完成後，天寶撤銷註冊而甲勝盤礦業接辦採礦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仍在辦理進行重組的必要手續(包括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批准)。甲勝盤礦業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完成重組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而重組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

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建基集團及建基並未編製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呈報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勝盤礦業」)的財務資料,包括甲勝盤礦業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其他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直上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甲勝盤礦業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烏拉特中旗天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天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甲勝盤礦業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烏拉特中旗石哈河鎮甲勝盤。甲勝盤礦業認為,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是天寶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建基發展有限公司(「建基」)。

甲勝盤礦業及天寶於有關期間受共同控制。甲勝盤礦業主要業務為持有採礦執照,可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蘊藏有鋅、鉛及硫礦物面積共1.1014平方公里的礦場(「礦場」)採礦。天寶主要從事採礦及於礦場加工礦物資源(「採礦業務」)。

為整理集團架構且作為建議收購的先決條件之一，甲勝盤礦業與天寶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重組（「重組」）。根據重組，天寶將採礦業務連同所有相關資產負債轉讓予甲勝盤礦業。重組完成後，天寶撤銷註冊而甲勝盤礦業接辦採礦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仍在辦理重組的必要手續（包括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批准）。甲勝盤礦業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完成重組並無可預知法律障礙而重組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

天寶及甲勝盤礦業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天寶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天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烏拉特中旗巴彥淖爾河套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天寶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烏拉特海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甲勝盤礦業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甲勝盤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烏拉特海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為編撰本報告，甲勝盤礦業董事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基準，根據甲勝盤礦業及天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甲勝盤礦業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為編撰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然而，基於意見免責聲明一段所述，吾等未能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的根據。

財務資料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並無必要為編製載入通函之本報告而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甲勝盤礦業董事負責編製真實中肯之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載有本報告的通函內容負責。編製真實中肯之財務資料，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為基本要素。呈等的責任是根據本身的審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向閣下匯報。

然而，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規劃的審查範圍有以下局限：

意見免責聲明的依據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包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與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37,037,000元、人民幣145,773,000元、人民幣145,280,000元及人民幣144,37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相關折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4,903	6,740	8,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206)	—
	<u>4,903</u>	<u>6,534</u>	<u>8,490</u>

根據甲勝盤礦業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吾等無法取得充份憑證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故此無法確定：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與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是否中肯；

- (2)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所包含的折舊開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是否準確；及
- (3)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與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是否中肯。

並無其他程序足以克服上述審查工作範圍的局限。

如須就上述事宜調整，會對甲勝盤礦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與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甲勝盤礦業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業績及財務資料的相關披露有相應影響。

意見的免責聲明：對財務資料見解的免責聲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查工作的範圍限制有重大潛在影響，故此吾等無法在本報告就財務資料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中肯反映甲勝盤礦業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達成意見。

I. 甲勝盤礦業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149,482	217,493	240,342
銷售成本		<u>(65,577)</u>	<u>(58,371)</u>	<u>(80,822)</u>
毛利		83,905	159,122	159,520
其他經營收入	9	24	241	3,162
出售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所得收益		—	—	60,2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78)	(6,524)	(7,167)
行政開支		(3,358)	(7,446)	(15,791)
財務成本	10	<u>(423)</u>	<u>(438)</u>	<u>(349)</u>
除稅前溢利	11	69,870	144,955	199,581
所得稅開支	13	<u>(10,589)</u>	<u>(22,482)</u>	<u>(31,878)</u>
本年度溢利		<u>59,281</u>	<u>122,473</u>	<u>167,703</u>
股息	14	<u>65,305</u>	<u>115,391</u>	<u>49,339</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5,773	145,280	144,370
採礦權	17	20,164	19,835	19,256
		<u>165,937</u>	<u>165,115</u>	<u>163,6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743	14,429	8,365
應收貿易賬款	19	13,036	5,379	79,8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	20	4,521	6,967	69,457
可收回稅款		1,01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732	9,564	880
		<u>31,045</u>	<u>36,339</u>	<u>158,5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12,185	8,978	12,8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2,488	42,233	34,742
應繳稅款		—	2,028	13,056
應付股息		6,198	5,022	5,022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4	5,000	5,000	—
		<u>65,871</u>	<u>63,261</u>	<u>65,64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4,826)</u>	<u>(26,922)</u>	<u>92,931</u>
資產淨值		<u>131,111</u>	<u>138,193</u>	<u>256,557</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5	500	500	500
儲備		<u>130,611</u>	<u>137,693</u>	<u>256,057</u>
權益總額		<u>131,111</u>	<u>138,193</u>	<u>256,55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累計虧損)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0	130,923	5,712	137,135
年度溢利	—	—	59,281	59,281
股息 (附註14)	—	—	(65,305)	(65,305)
	<hr/>	<hr/>	<hr/>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0	130,923	(312)	131,111
年度溢利	—	—	122,473	122,473
股息 (附註14)	—	—	(115,391)	(115,391)
	<hr/>	<hr/>	<hr/>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	130,923	6,770	138,193
年度溢利	—	—	167,703	167,703
股息 (附註14)	—	—	(49,339)	(49,339)
	<hr/>	<hr/>	<hr/>	<hr/>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u>	<u>130,923</u>	<u>125,134</u>	<u>256,557</u>

附註：實繳盈餘指天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註冊資本與資本儲備的總和，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生效。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9,870	144,955	199,58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423	438	349
利息收入	(16)	(29)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03	6,740	8,490
採礦權攤銷	292	329	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206)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3,0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	75,472	152,227	211,970
存貨減少／(增加)	3,834	(7,686)	6,0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8,537	7,657	(74,4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19,786	(2,446)	(65,49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2,994)	(3,207)	3,8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111)	(255)	(7,491)
經營產生的現金	88,524	146,290	74,405
已付所得稅	(12,689)	(19,441)	(20,85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75,835	126,849	53,555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6	29	2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39)	(6,783)	(7,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42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623)	(6,012)	(7,55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	—	(5,000)
已付利息	(423)	(438)	(349)
已付股息	(59,107)	(116,567)	(49,339)
	<u>(59,530)</u>	<u>(117,005)</u>	<u>(54,688)</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9,530)</u>	<u>(117,005)</u>	<u>(54,6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82	3,832	(8,6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0	5,732	9,564
	<u>3,050</u>	<u>5,732</u>	<u>9,564</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732	9,564	880
	<u>5,732</u>	<u>9,564</u>	<u>88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勝盤礦業」）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烏拉特中旗天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天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甲勝盤礦業的董事認為，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是天寶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建基發展有限公司（「建基」）。

甲勝盤礦業及天寶於有關期間受共同控制。甲勝盤礦業主要業務為持有採礦執照，可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蘊藏有鋅、鉛及硫礦物面積共1.1014平方公里的礦場（「礦場」）採礦。天寶主要從事採礦及於礦場加工礦物資源（「採礦業務」）。

為整理集團架構且作為建議收購的先決條件之一，甲勝盤礦業與天寶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重組（「重組」）。根據重組，天寶將採礦業務連同所有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甲勝盤礦業。重組完成後，天寶註銷註冊而甲勝盤礦業接辦採礦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仍在辦理重組的必要手續（包括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批准）。甲勝盤礦業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完成重組並無可預知法律障礙而重組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

甲勝盤礦業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烏拉特中旗石哈河鎮甲勝盤。

財務資料以甲勝盤礦業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因股東於重組前控制甲勝盤礦業及天寶，且重組後繼續控制甲勝盤礦業，故財務資料以類似權益合併的方式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採礦業務重組而編製。財務資料呈列甲勝盤礦業及天寶的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該兩間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合併，且重組已於期初進行。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甲勝盤礦業已悉數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甲勝盤礦業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財務關連事項及清盤責任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關係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甲勝盤礦業董事預期日後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甲勝盤礦業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下列會計政策有所闡釋。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轉讓控制集團公司的股東所控制公司的權益而進行的業務合併入賬方式，猶如收購已於所呈列的比較期初進行，或確立共同控制的日期（如較後）進行。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按集團公司控權股東原先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確認。

集團內部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的任何未變現收入與開支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對銷。與聯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與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投資對銷，以所持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跡象者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一般商業交易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甲勝盤礦業已將貨品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一般為交貨當時；
- 甲勝盤礦業不再參與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工作，亦不再擁有已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甲勝盤礦業；及
- 有關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計算，就未償還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金融資產整個預計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恰好折算為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的合併收益表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入賬列作支出。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收益表所報溢利，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甲勝盤礦業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結算日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計算。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為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數值的差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均予確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一般以可能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以預計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的適用稅率（基於結算日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數額，反映按甲勝盤礦業於報告日期所預計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為收支，惟直接於股本入賬或扣除項目有關者，則亦直接在股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及採礦建築物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及採礦建築物外，計算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須在估計可用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撥備。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用於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後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採礦建築物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撥備按已證實及潛在的礦物蘊藏量採用產量單位法計算撇銷成本的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等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取消確認有關項目期間的合併收益表。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法按已證實及潛在礦物蘊藏量採用產量單位計算攤銷。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甲勝盤礦業均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現況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的差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甲勝盤礦業成為該等金融工具契約方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自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甲勝盤礦業的金融資產主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要求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在整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計算實際利率不可忽略的不同時間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其他溢價或折讓）恰好折算為現值的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兩種。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列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收購該資產的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為甲勝盤礦業集中管理的金融工具中可識別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出售獲利者；或
- 該資產並非指定歸類對沖工具亦無實際對沖效果者。

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增減於產生的有關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已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指定或可計算還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的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視為並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甲勝盤礦業的過往收款情況、組合中超逾平均信貸期180天延遲償還的款項數目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轉變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的現值差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賬面值在撥備賬扣減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其後收回，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增減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如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公司時，甲勝盤礦業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甲勝盤礦業並無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會確認所擁有的資產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甲勝盤礦業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為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加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甲勝盤礦業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根據已訂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已扣除所有負債的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其他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已攤銷的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在有關期間分攤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的整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還款恰好折算為現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的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甲勝盤礦業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甲勝盤礦業於相關合約的指定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甲勝盤礦業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獲得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會經常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如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個別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結算日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礦物蘊藏估計

採礦權及採礦建築物採用產量單位法按已證實及潛在的礦物蘊藏量計算折舊及攤銷。財務資料所載儲蘊藏量為估計數據，乃基於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的判斷。當有新資料或新技術時，原來合理的估計或須更新。顧名思義，蘊藏量估計在一定程度上基於詮釋及推斷，結果未必準確。當有更多資料，有關估計可能有變，可能導致甲勝盤礦業改變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而對其經營及業績有不利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此外，採礦建築物採用產量單位法按已證實及潛在的礦物蘊藏量計算攤銷。甲勝盤礦業每年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與估計礦物蘊藏量。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礦物蘊藏量為董事所估計甲勝盤礦業計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

採礦權攤銷

甲勝盤礦業以產量單位法按已證實及潛在的礦物蘊藏量計算採礦權的攤銷。估計礦物蘊藏量為董事所估計甲勝盤礦業計劃自採礦權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而計提呆壞賬撥備。識別呆壞賬須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相關差額會影響於該等估計更改期間的應收款項及呆壞賬開支／撇減。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甲勝盤礦業檢討內部及外界信息來源，以確認下列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或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仍存在或有否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採礦權

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用於識別減值跡象的信息來源通常屬主觀性質，甲勝盤礦業將該等信息應用於其業務時，須對其作出判斷。甲勝盤礦業對該等信息的詮釋直接影響是否於指定結算日作出減值評估。

倘識別有減值跡象，則甲勝盤礦業須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即有關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視乎甲勝盤礦業評估所檢討資產整體是否重要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是否複雜，甲勝盤礦業可運用內部資源評估或委聘外界顧問提供有關評估的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甲勝盤礦業於評估時均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導致日後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產生重大變動。

6. 資本風險管理

甲勝盤礦業管理資本目的在於確保可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甲勝盤礦業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甲勝盤礦業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甲勝盤礦業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甲勝盤礦業基於甲勝盤礦業日後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銀行信貸、現行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遇等，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確保優化資本結構及增加股東回報。於有關期間並無改變目標、政策或程序。甲勝盤礦業於有關期間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約。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甲勝盤礦業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分別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有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甲勝盤礦業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以當前市場利率計算之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並不相同，使甲勝盤礦業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在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性分析根據結算日之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乃假設於結算日未結算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內均未結算而計算。

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採用1%之敏感度變化率，是管理層所評估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

倘利率升／跌1%，且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溢利將分別升／跌約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44,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則甲勝盤礦業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甲勝盤礦業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甲勝盤礦業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甲勝盤礦業面對信貸過度集中的風險。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債務人的欠款約等於甲勝盤礦業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等級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甲勝盤礦業管理層已經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甲勝盤礦業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滿足流動資金的管理規定。甲勝盤礦業透過維持足夠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甲勝盤礦業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下表詳列甲勝盤礦業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情況。對於非衍生金融負債，該等附表反映根據甲勝盤礦業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所計算非貼現現金流量。該等附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或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12,185	—	12,185	12,1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39,067	—	39,067	39,067
銀行借款	8.49%	105	5,233	5,338	5,000
總計		<u>51,357</u>	<u>5,233</u>	<u>56,590</u>	<u>56,25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或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8,978	—	8,978	8,9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37,450	—	37,450	37,450
銀行借款	7.95%-9.59%	114	5,213	5,327	5,000
總計		<u>46,542</u>	<u>5,213</u>	<u>51,755</u>	<u>51,42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償還 或三個月 以內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12,826	12,826	12,8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5,668	25,668	25,668
總計		<u>38,494</u>	<u>38,494</u>	<u>38,494</u>

公平值

因即時或短期到期之關係，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有關期間已售出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由於甲勝盤礦業從事採礦及加工礦物資源單一行業且在單一地域經營，故並無呈報任何分部資料。其主要收益來源於中國其主要資產及資本開支均在中國。

9.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	29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6	—
其他收入	8	6	3,133
	<u>24</u>	<u>241</u>	<u>3,162</u>

10.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之利息	<u>423</u>	<u>438</u>	<u>349</u>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薪金及津貼	6,004	6,246	6,5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13</u>	<u>214</u>	<u>270</u>
僱員成本總額	<u>6,217</u>	<u>6,460</u>	<u>6,783</u>
核數師酬金	9	10	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5,577	58,371	80,82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3,000
採礦權攤銷	292	329	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903</u>	<u>6,740</u>	<u>8,490</u>

附註：甲勝盤礦業的僱員是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甲勝盤礦業須將薪酬的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甲勝盤礦業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安國	—	—	—
劉建明	—	—	—
劉映峰	48	13	61
任文藝	—	—	—
梅偉	—	—	—
王愛琴	—	—	—
蔡亮	—	—	—
	<u>48</u>	<u>13</u>	<u>61</u>

董事名稱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安國	—	—	—
劉建明	—	—	—
劉映峰	48	13	61
任文藝	—	—	—
梅偉	—	—	—
王愛琴	—	—	—
蔡亮	—	—	—
	<u>48</u>	<u>13</u>	<u>61</u>

董事名稱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安國	—	—	—
劉建明	—	—	—
劉映峰	12	3	15
任文藝	—	—	—
梅偉	—	—	—
王愛琴	—	—	—
蔡亮 (附註a)	—	—	—
曹成斌 (附註b)	—	—	—
	<u>12</u>	<u>3</u>	<u>15</u>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委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見上文。餘下四名人士，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介於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範圍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16	242	2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2	11
	<u>227</u>	<u>254</u>	<u>244</u>

於有關期間，甲勝盤礦業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甲勝盤礦業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589</u>	<u>22,482</u>	<u>31,878</u>

由於甲勝盤礦業自香港以外的資源獲得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現行稅率計算。

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所列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總收入70%以上之公司，可享有開發中國西部稅務優惠（「西部大開發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降低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自二零零四年起，天寶之業務符合西部大開發政策的規定，故以15%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轉變，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

有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合併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各年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9,870</u>	<u>144,955</u>	<u>199,581</u>
按國內所得稅率33%計算的稅項	23,057	47,835	65,862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2,577)	(26,092)	(35,925)
就稅項而言不獲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u>109</u>	<u>739</u>	<u>1,941</u>
所得稅開支	<u>10,589</u>	<u>22,482</u>	<u>31,878</u>

於有關期間的結算日，甲勝盤礦業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而引致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故並無遞延稅項撥備。

14. 股息

	截至以下各年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應付之中期股息	<u>65,305</u>	<u>115,391</u>	<u>49,339</u>

股息根據有關期間天寶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呈報之各溢利數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寶可供派發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8,696,000元、人民幣137,988,000元及人民幣126,124,000元。

15. 每股盈利

由於計算每股盈利對編製本財務資料並無意義，故無呈列每股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980	93,002	19,433	2,863	8,605	143,883
添置	281	2,354	166	263	10,575	13,639
轉讓	4,703	—	14,477	—	(19,18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964	95,356	34,076	3,126	—	157,522
添置	309	3,116	464	1,984	910	6,783
出售	—	—	—	(1,068)	—	(1,068)
轉讓	537	—	373	—	(91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810	98,472	34,913	4,042	—	163,237
添置	—	2,873	1,579	566	2,562	7,5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10	101,345	36,492	4,608	2,562	170,8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93	1,396	1,862	195	—	6,846
年內撥備	947	1,379	2,016	561	—	4,90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40	2,775	3,878	756	—	11,749
年內撥備	1,169	1,609	3,270	692	—	6,740
出售時撇銷	—	—	—	(532)	—	(5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09	4,384	7,148	916	—	17,957
年內撥備	1,202	2,910	3,561	817	—	8,4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1	7,294	10,709	1,733	—	26,44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99	94,051	25,783	2,875	2,562	144,3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1	94,088	27,765	3,126	—	145,2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24	92,581	30,198	2,370	—	145,773

樓宇位於中國按中期合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甲勝盤礦業賬面值約人民幣8,236,000元、人民幣8,285,000元及人民幣7,491,000元之若干樓宇之正式業權證書尚未獲得有關地方政府部門批准。董事認為，甲勝盤礦業在該等樓宇之權利及權益並不會因此受到嚴重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建築物及在建工程除外）以下列折舊率折舊：

樓宇	按土地租賃權益年期
機器及設備	10%－20%
汽車	20%

採礦建築物包括主要與輔助礦井及地下通道。折舊乃根據已證實及潛在的礦物蘊藏量採用產量單位法計算撇減採礦建築物成本作出。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元分別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8,383,000元及人民幣13,418,000元的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銀行借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抵押亦於償清借貸後解除。

17.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5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年度開支

2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開支

292

3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年度開支

621

57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4

採礦權指購買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總開採面積為1.1014平方公里的礦場（「礦場」）之採礦權成本。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屆滿。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零部件及消耗品	2,687	2,559	1,743
製成品	4,056	11,870	6,622
	<u>6,743</u>	<u>14,429</u>	<u>8,365</u>

19. 應收貿易賬款

甲勝盤礦業向貿易客戶提供為期180日之平均信貸期。於本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2,585	2,495	70,444
61至120日	451	2,884	9,431
	<u>13,036</u>	<u>5,379</u>	<u>79,875</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票據，帳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01,000元、零及人民幣1,5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帳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520,000元、人民幣2,885,000元及人民幣69,644,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遵守甲勝盤礦業之一般信貸期。甲勝盤礦業董事梅偉擁有關連公司的權益。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甲勝盤礦業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賬齡為120日，於有關期間並無過期，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21	6,967	72,457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3,000)
	<u>4,521</u>	<u>6,967</u>	<u>69,45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0,206,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甲勝盤礦業董事梅偉擁有關連公司的權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3,000
年末結餘	<u>—</u>	<u>—</u>	<u>3,000</u>

甲勝盤礦業會了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彼等之信貸限額。其他應收款項墊付予具良好信貸紀錄的債務人。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

甲勝盤礦業已就超過180日且並無其後結算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原因是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應收款項過期後一般不可收回。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甲勝盤礦業於有關期間所持有的現金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初定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0.72%、0.72%及0.81%。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治規則及規例規範。

2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185	8,852	12,045
91至180日	—	98	748
181至365日	—	—	—
超過365日	—	28	33
	<u>12,185</u>	<u>8,978</u>	<u>12,826</u>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365,000元及人民幣5,307,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支付的有抵押浮息借貸	5,000	5,000	—

各結算日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貸	8.49%	7.95%- 9.59%	—

甲勝盤礦業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元以甲勝盤礦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6。

25.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	500	500	500
繳足股本	500	500	500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時，股東以現金向甲勝盤礦業注資人民幣500,000元作為註冊及繳足股本。該注資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並經中國政府機構批准。

2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甲勝盤礦業於有關期間簽訂以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各年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公司銷售：			
— 深圳市冠欣投資公司	53,441	67,847	83,386
— 河南豫光鋅業公司	42,958	82,852	110,342
— 河南豫光金鉛公司	—	—	9,272

於有關期間，甲勝盤礦業董事梅偉持有關連公司權益。甲勝盤礦業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甲勝盤礦業委任關連公司Hung Kam Holding Limited為代理，代為購買及銷售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並無已付現金代價或已收所得款項。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約人民幣60,206,000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除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向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

27. 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甲勝盤礦業金融工具之種類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13,036	5,379	79,8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1	3,158	63,735
銀行結餘	5,393	9,427	520
	<u>18,640</u>	<u>17,964</u>	<u>144,130</u>
金融負債			
撇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	12,185	8,978	12,8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067	37,450	25,668
銀行借款	5,000	5,000	—
	<u>56,252</u>	<u>51,428</u>	<u>38,494</u>

28. 結算日後事項

為整理集團架構且作為建議收購的先決條件之一，甲勝盤礦業與天寶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重組（「重組」）。根據重組，天寶將採礦業務連同所有相關資產負債轉讓予甲勝盤礦業。重組完成後，天寶撤銷註冊而甲勝盤礦業接辦採礦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仍在辦理重組的必要手續（包括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批准）。甲勝盤礦業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完成重組並無法律障礙而重組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

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甲勝盤礦業並未編製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睿納科技

財務回顧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睿納科技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營業額，且僅就業績而產生少量行政開支。除(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天寶礦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甲勝盤礦業產生的收購折讓人民幣592,029,000元；及(ii)反映於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天寶礦業公司及甲勝盤礦業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業績以外，香港附屬公司及睿納科技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營業額，而且僅就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業績產生少量行政開支。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礦業業績已反映於本通函附錄二C所載新甲勝盤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新甲勝盤礦業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新甲勝盤礦業管理層擁有逾20年開採及加工礦物資源經驗。新甲勝盤礦業乃全面增值鏈，所經營提取、採選及混合鉛及鋅兼處理及回收廢料的大規模生產鍊有完善的質量監控。

礦場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烏拉特中旗，總開採面積為1.1014平方公里。

新甲勝盤礦業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鉛、鋅及硫資源等濃縮礦物元素。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9,500,000元、人民幣217,500,000元及人民幣240,300,000元。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產能增加。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新甲勝盤礦業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9,300,000元、人民幣122,500,000元及人民幣167,700,000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產能上升、更有效監控成本及鉛、鋅及硫資源的市場需求增加。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i)二零零六

年未有確認的二零零七年出售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收益約人民幣60,200,000元；(ii)二零零七年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400,000元；及(iii)二零零六年未有確認的二零零七年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3,000,000元的淨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新甲勝盤礦業的實際稅率繼續維持在15%至16%。

匯兌風險

新甲勝盤礦業的業務位於中國，並無面對人民幣以外任何特定外幣的重大風險。新甲勝盤礦業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的主要銀行。

新甲勝盤礦業的應收款項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新甲勝盤礦業現時無外幣對沖政策。鑑於以上所述，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並決定是否採取外匯對沖活動以抵銷匯率波動對新甲勝盤礦業經營業績的影響。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新甲勝盤礦業的資金包括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新甲勝盤礦業的流動資金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4,8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2,900,000元。改善主要由於銷售活動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新甲勝盤礦業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零，且均為短期銀行借貸。銀行借貸均為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借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新甲勝盤礦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

新甲勝盤礦業將堅持實施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甲勝盤礦業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比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約為20.4%、31.4%及3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甲勝盤礦業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元乃分別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8,4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元的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銀行借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抵押於結清借貸後解除。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新甲勝盤礦業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甲勝盤礦業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甲勝盤礦業分別約有496、529及369名僱員。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新甲勝盤礦業向僱員提供額外福利，包括向中國的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包括董事酬金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元。新甲勝盤礦業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規定編製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直上投資有限公司（「直上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影響，及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顧名思義，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建議收購後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的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ii)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直上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iii)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建基發展有限公司（「建基」）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建基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ii)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直上投資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iii)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建基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然而，由於直上投資並無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故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示的直上投資財務資料，僅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分兩部分呈列。第一部分顯示直上投資收購建基集團全部股權的影響。第二部分顯示本公司完成收購直上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直上投資集團」）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收購建基集團			收購直上投資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直上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建基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直上投資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B)	(C)	(D)		(E)=(B)+(C)+(D)	(F)		(G)=(A)+(E)+(F)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33	—	141,467	—	—	141,467	—	—	174,100
預付租賃款項	27,728	—	—	—	—	—	—	—	27,728
採礦權	—	—	982,186	—	—	982,186	—	—	982,186
無形資產	811	—	—	—	—	—	—	—	8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3,350	—	—	—	—	—	—	(9)	43,350
商譽	—	—	—	—	—	—	58,735	—	58,735
	104,522	—	1,123,653	—	—	1,123,653	—	—	1,286,910
流動資產									
存貨	8,535	—	8,365	—	—	8,365	—	—	16,900
貿易應收賬款	41,564	—	79,875	—	—	79,875	—	—	121,4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158	—	95,652	—	—	95,652	22,697	(8)	164,507
可供出售投資	400	—	—	—	—	—	—	—	400
預付租賃款項	633	—	—	—	—	—	—	—	633
非銀行金融機構結餘	2,751	—	—	—	—	—	(28,037)	(6)	2,7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257	—	1,204	(5,980)	(1)	(4,776)	—	(3)	28,444
	161,298	—	185,096	—	—	179,116	—	—	335,0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77	—	12,826	—	—	12,826	—	—	13,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41	4	35,244	—	—	35,248	—	—	58,9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131,152	—	—	131,152	(131,152)	(8)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6	—	—	—	6	(6)	(8)	—
應付稅項	1,112	—	13,056	—	—	13,056	—	—	14,168
應付股息	17,225	—	5,022	—	—	5,022	—	—	22,247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27,000	—	—	—	—	—	—	—	27,000
	69,555	10	197,300	—	—	197,310	—	—	135,707

	收購建基集團		收購直上投資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直上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建基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直上投資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B)	(C)	(E)=(B)+(C)+(D)	(G)=(A)+(E)+(F)
非流動資產/(負債)	91,743	(10)	(12,204)	(18,194)	199,3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6,265	(10)	1,111,449	1,105,459	1,486,277
非流動負債	30,000	-	-	-	3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1,688	-	239,975	239,975	241,663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63,047
可換股債券	-	-	-	-	(7)
資產/(負債)淨值	164,577	(10)	871,474	865,484	734,710
資本及儲備	848	1	-	1	1,027
股本	-	-	-	-	(7)
儲備	115,508	(11)	475,147	621,521	458,357
	-	-	-	-	(7)
	-	-	-	-	(7)
	-	-	-	-	(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6,356	(10)	475,147	621,522	459,384
少數股東權益	48,221	-	396,327	243,962	292,183
	-	-	-	-	(7)
	164,577	(10)	871,474	865,484	751,567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收購建基集團		收購直上投資集團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建基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D)	附註	直上投資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F)	附註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B)	(C)		(E)=(B)+(C)+(D)	(F)		(G)=(A)+(E)+(F)
營業額	144,759	-	38,237		38,237			182,996
銷售成本	(95,873)	-	(19,873)		(19,873)			(115,746)
毛利	48,886	-	18,364		18,364			67,250
其他經營收入	19,827	-	3,621		3,621			23,448
出售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	25,208		25,208			25,208
收購折讓	-	-	592,029		592,029			592,0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133)	-	(1,303)		(1,303)			(34,436)
行政開支	(11,307)	(11)	(926)		(937)			(12,244)
財務成本	(3,806)	-	-		-			(3,8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467	(11)	636,993		636,982			657,449
所得稅開支	(2,468)	-	(6,959)		(6,959)			(9,427)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17,999	(11)	630,034		630,023			648,02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67	(11)	474,537	(4)	620,903			630,970
少數股東權益	7,932	-	155,497	(4)	9,120			17,052
	17,999	(11)	630,034		630,023			648,02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收購建基集團		收購直上投資集團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建基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直上投資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者調整 人民幣千元 (F)	
	(A)	(B)	(C)	(D)	(E)=(B)+(C)+(D)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467	(11)	636,993		657,449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3,806	—	—		3,806
利息收入	(891)	—	(13)		(904)
股息收入	(2)	—	—		(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1,145	—	—		1,145
收購折讓	—	—	(592,029)		(592,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15	—	799		5,914
預付租賃項攤銷	96	—	—		96
無形資產攤銷	845	—	—		845
採礦權攤銷	—	—	2,355		2,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	—	—		2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99	—	—		199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518)	—	—		(51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	30,264	(11)	48,105		78,358
存貨減少	1,215	—	11,060		12,27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987)	—	(38,323)		(42,3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8,214)	—	(20,673)		(38,88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655	—	—		655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131)	—	3,753		2,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028	4	276		12,30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6	—		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602)	—	—		(1,60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9,228	(1)	4,198		23,425
已付所得稅	(620)	—	—		(620)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者調整 人民幣千元 (F)	(G)=(A)+(E)+(F)

附註：

- 1) 根據建議收購的條款，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建基應持有深圳市睿納科技有限公司（「睿納科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基僅持有睿納科技80%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建基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980,000元收購睿納科技餘下20%已發行股份。

調整反映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支付收購睿納科技餘下20%權益代價的影響。

- 2) 調整反映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向少數股東收購睿納科技餘下20%權益之影響。

上述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5,980
減：所收購之少數股東權益	152,365
	<hr/>
所確認之負商譽	146,385
	<hr/> <hr/>

- 3) 根據建議收購條款，建議收購完成前，直上投資應持有建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上投資並無持有建基任何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直上投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建基全部股權而成為建基之母公司。

調整反映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支付收購建基的代價的影響。

- 4) 建議收購完成時，建基持有睿納科技全部股權，而直上投資持有建基全部股權。調整乃反映假若新股權架構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存在的情況下少數股東應佔的年度溢利。

- 5) 調整反映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已收購睿納科技餘下20%權益後收購建基全部股權的影響。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及上述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	621,532
	<hr/>
所確認之負商譽	621,532
	<hr/> <hr/>

交易所購入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467
採礦權	982,186
存貨	8,365
應收貿易賬款	79,8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5,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6)
應付貿易賬款	(12,8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2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1,152)
應付稅項	(13,056)
應付股息	(5,022)
遞延稅項	(239,975)
	<hr/>
少數股東權益	865,494 (243,962)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u>621,532</u>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通函附錄二B之會計師報告所載建基集團資產淨額之賬面值視作公平值。

當收購事項完成時，建基集團將作為直上投資之附屬公司入賬。根據收購法，建基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公平值計入直上投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直上投資所佔建基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購折讓。

收購建基集團實際完成時，建基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須重新評估。重新評估的商譽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根據上述基準所估計者不同。因此，於交易完成時之實際商譽可能與上述所呈列者不同。

- 6) 根據建議收購條款，本集團將以總代價892,5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834,112,000元）收購直上投資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以下方式支付：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0,000	28,037
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參閱下文附註7）	105,600	98,692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參閱下文附註7）	756,900	707,383
	<hr/>	<hr/>
總代價	<u>892,500</u>	<u>834,112</u>

30,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8,037,000元）的備考調整即上述建議收購所支付現金代價。

- 7) 代價股份包括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按每股1.1港元的價格(建議收購條款所規定的「發行價」)發行的本公司96,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收購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相應增加約192,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79,000元)及105,408,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98,513,000元)。

可換股票據指建議收購完成日期所發行本金額756,9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707,383,000元)年息3厘的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七週年之日持有人可酌情按兌換價每股5.5港元兌換為137,618,181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的價值分為債務及權益,債務約為495,46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63,047,000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非流動負債,而權益約為261,44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44,336,000元),於權益確認入賬。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的公平值採用估計實際利率(等同於年利率10厘,即綠陽董事認為公司可獲得相若金額、相若年期及相若還款安排且無附帶任何換股權之借貸須支付的年利率)折現可換股票據未來現金流計算。債務部份面值與按此方式計算得出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視作票據股本部份的價值。可換股債券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分為債務及股本部份。

- 8) 根據建議收購的條款,日喜國際有限公司(「日喜」)豁免直上投資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應承擔或所欠日喜或其聯繫人的所有承擔、負債及債務。

調整反映日喜豁免直上投資集團所欠或產生的債務。

- 9) 調整反映收購直上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直上投資集團」)全部股權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及上述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834,112
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公平值	775,377
	<hr/>
商譽	58,735
	<hr/> <hr/>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467
採礦權	982,186
存貨	8,365
應收貿易賬款	79,8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8,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6)
應付貿易賬款	(12,8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248)
應付稅項	(13,056)
應付股息	(5,022)
遞延稅項	(239,975)
	<hr/>
	1,019,339
少數股東權益	(243,962)
商譽	58,735
	<hr/>
總代價	<u>834,112</u>

完成收購後，直上投資集團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本公司採用收購法將收購直上投資集團全部股權入賬。根據收購法，直上投資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公平值計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所承擔的收購成本超逾所佔直上投資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權益的差額，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商譽，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收購直上投資集團實際完成時，須重新評估直上投資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重新評估後的商譽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根據上述基準所估計者不同。

10) 由於收購成本金額不大，故並無作出調整反映建議收購的成本。

11) 換算基準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港元換算為人民幣的匯率為1.07港元兌人民幣1元。

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通函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就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與直上投資有限公司(「直上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直上投資集團」,加上 貴集團合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為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直上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對所呈報財務資料的影響,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負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規定履行職責。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籌劃及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闡釋，以獲得足夠證據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而因為屬於假設，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日後發生的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或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恰當。

此致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3. 債務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或然負債及擔保約人民幣20,000,000元,詳情如下: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約有人民幣57,000,000元,包括無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及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7,000,000元。

抵押及擔保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貸由獨立第三方西安開米股份有限公司擔保,而本集團亦為該名獨立第三方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以經擴大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156,000元的預付租約款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79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本公司董事卓澤凡先生的個人擔保以及卓澤凡先生持有實益權益的陝西巨川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承擔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1)關於為擴充產能而添置廠房及機械的發展項目的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429,000元;及(2)關於為擴充產能而添置廠房及機械的發展項目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0,204,000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705,000元。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就獨立第三方西安開米股份有限公司動用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集團間公司的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或其他借貸、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負債、擔保、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計及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銀行及其他信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所公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5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1,910,000元）後，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經擴大集團完成收購後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的目前需要。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物業權益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7樓1701室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認為的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且並無強迫的情況下就物業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

吾等以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估算物業權益，即根據現有土地用途估計市值，另加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總額，扣減按實際耗損及一切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撥備。

評估該第一及第二類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內載列的所有規定。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亦無核實所獲提供的文件副本是否存在其並無顯示的修訂。基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的特性，吾等未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物業的現有業權或其可能附有之任何繁重產權負擔。編製有關中國物業的估值報告時，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西安分所有關中國物業業權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影響該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計入該物業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所欠款項，亦無計入完成出售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重大支銷。

吾等假設業主可於獲授的使用期屆滿前整段期間內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物業，以及可於餘下使用期轉讓物業，而毋須向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補付任何地價。

吾等估值時，假設物業已經或能夠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並且可在並無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條件或不合理延誤下更新。

除估值報告另有載述、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情況外，吾等假設該物業已符合所有適用的分區及使用條例及限制。此外，吾等假設物業的使用及修葺乃在所述物業界限內進行。除非報告另有註明，否則並無出現任何侵入或侵佔的情況。

估值時，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物業業權、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物業鑑定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及準確。 貴公司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一切文件僅用作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視察物業，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內部情況，以取得估值所需資料。然而，由於吾等不可能檢查被遮蓋、非外露或不可觸及木工及構築物其他部份，因此並無進行結構測量，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有否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物業估值以人民幣計算。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7樓1704-1705室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部
助理董事
黎玉燕
MRICS MHKIS RPS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黎玉燕女士為皇家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於香港、中國及亞洲有逾5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日後發展的中國物業

物業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楊凌楊凌農業 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鳳凰路以南及 海華浴都以西的一幅工業用地	46,670,000

第二類－貴集團持有及佔用的中國物業權益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楊凌楊凌農業 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涇惠東路2號的工業廠房	23,590,000
3.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寶雞市陳倉區礪溪鎮鳳鳴村的工業廠房	<u>3,100,000</u>
總計	<u><u>73,36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日後發展的中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楊凌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鳳凰路以南及海華浴都以西的一幅工業用地	<p data-bbox="377 549 718 612">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74,204.5平方米的土地。</p> <p data-bbox="377 655 718 825">該物業計劃發展為工業廠房，包括四幢單層樓宇及一幢三層高物業，總建築面積8,000平方米。擬發展的容積率為0.12，綠化率為70%。</p> <p data-bbox="377 868 718 921">該幅土地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p>	該土地目前空置。	46,670,000

附註：

- (i) 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楊國用(2005)字第6104010504031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陝西巨川富萬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該幅地盤面積約74,204.5平方米的上述物業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 (ii)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下述資料：
 - (a)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XA111011070037-21號按揭合同，該地盤面積為59,363.6平方米的物業已抵押予華夏銀行西安分行，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貸款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
 - (b)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XA111011070073號貸款協議，附註(ii)(a)所述按揭合同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方屆滿。
 - (c) 貴集團有權使用物業。有關轉讓、租賃及按揭權利須遵從附註(ii)(a)及(ii)(b)所述按揭合同及貸款協議條款。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持有及佔用的中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楊凌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渭惠東路2號的工業廠房	物業包括建於地盤面積約19,951.72平方米的數幢1至4層高的樓宇及各項配套建築物。 該等樓宇及各項建築物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落成，包括辦公室、員工宿舍、車間、洗手間、電力系統室及保安室，總建築面積約為5,611.62平方米。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生產及配套用途。	23,590,000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的楊管國用(2000)字第008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地盤面積約17,866.96平方米的上述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陝西巨川富萬鉀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於二零四九年八月屆滿。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楊管國用(2006)第24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地盤面積約為2,084.76平方米的上述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陝西巨川富萬鉀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於二零四九年八月屆滿。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楊房權證字第20040768及20040769號房屋所有權證，總面積約5,611.62平方米的上述物業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陝西巨川富萬鉀股份有限公司。
- (iv)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下述資料：
 - (a)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屬於楊房權證字第20040768及20040769號樓宇所有權證的房屋分別以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抵押予西安市長安區信用聯社營業部（「第一承按人」）及楊凌示範區農村信用聯社營業部（「第二承按人」），為期四年。
 - (b) 貴集團有權使用該物業。有關轉讓、租賃及按揭的權利須符合附註(iv)(a)的抵押合同條款規定。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寶雞市陳倉區磻溪鎮鳳鳴村的工業廠房	該物業包括建於地盤面積約3,716平方米土地上的一幢兩層高工業樓宇，連同一幢單層擴建樓宇及一幢單層樓房。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生產及配套用途。	3,100,000
	該等樓宇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落成，總建築面積約612.95平方米。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寶陳國用(2004)字第27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地盤面積約3,716平方米的上述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陝西巨川富萬鉀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四年四月屆滿。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的寶雞市房權證陳倉區字第01794號房屋所有權證，總面積約465.95平方米的上述物業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陝西巨川富萬鉀股份有限公司。
- (iii) 吾等將並無適當業權證明的樓宇面積約147平方米列作「無商業價值」。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樓面面積約147平方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40,000元。
- (iv)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下述資料：
 - (a)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地盤面積為3,716平方米的物業分別以合共人民幣600,000元及合共人民幣300,000元抵押予西安市長安區信用聯社營業部及楊凌示範區農村信用聯社營業部，為期四年。
 - (b)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屬於寶雞市房權證陳倉區字第01794號的樓宇已抵押予西安市長安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期四年。
 - (c) 就擁有業權證明的物業而言，貴集團有權使用該物業。有關轉讓、租賃及按揭權利須符合附註(iv)(a)及(iv)(b)的按揭合同條款規定。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目標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烏拉特中旗天寶礦業有限公司（「天寶礦業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提供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吾等明白有關估值僅供收購之用。

本函件屬吾等估值報告一部分，載有估值基準及估值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之假設、物業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該物業估值乃吾等認為的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且並無強迫的情況下自願就物業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

估值方法

鑒於該等已落成樓宇及建築物之性質，市場並無已知和可資比較之個案，故吾等採用成本法為該物業估值。成本法是以現時重置成本計算於估值日當時業務佔用該物業之價值的方法。

此估值方法（成本法）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物業裝修之現時重置成本總額，再扣減就實質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撥備。

一般而言，在由於沒有可資比較個案而欠缺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成本法為物業估值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

假設

吾等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按現況在公開市場求售，而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之價值。

所謂持續使用，即假設物業會按原來設計及建造時所擬定之用途，或目前已採用之用途而使用。持續使用的物業估值並不等於在公開市場分割出售可變現之價值。

吾等假設有關政府機關已授出該等樓宇及其上所建建築物之所有同意書、批文及牌照。此外，吾等假設擁有人持有或獲批准佔用地盤內所有樓宇及建築物。

吾等假設所有適用區域劃分、用途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估值報告中說明、界定及考慮之違規事項除外。此外，吾等假設土地之使用及裝修工程乃在業主持有或業主獲准佔用之地盤範圍內進行。此外，除非本報告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不存在非法越界及侵入之情況。

概無進行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說明、界定及考慮者外，吾等假設適用之國家、省級及地方各級之環境法規及法律已獲全面遵守。吾等亦假設已經或可以取得或更新所有由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機關或私營公司或團體就本報告所涵蓋之任何用途而發出之必要牌照、同意書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

各項物業之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均於各項物業估值證書之註腳列出。

業權調查

對於天寶礦業公司在中國持有的物業，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基於中國現時之註冊制度，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之法定業權或所附任何重大負債進行調查。

估值時，吾等依賴北京市尚格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所發出有關須估值的中國物業法定業權的業權報告內所述之法律意見。

一如多個社會主義國家，中國亦推行公共土地擁有權制度。中國現有兩種土地擁有權：國有土地擁有權及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城市的土地由國家擁有，農村或近郊地區的土地（除國家另有規定者外）則由農民集體擁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可分為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下的土地一般由國家機構用作軍事用途、城市基建或公共項目。而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必須支付適當代價，方可獲得國家授出設有使用年期的土地。在上述各項土地使用權而言，只有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方可於土地使用權限期內出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本報告內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吾等對任何與本報告所載物業法定業權有關之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是否準確，惟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法律文件所示面積正確。根據吾等對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上述所作假設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之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決定土地狀況或物業發展之設施是否合適。概無就本報告而被指令進行或作出任何土壤分析或地質研究，亦無就水、石油、燃氣或其他地下礦藏使用權或狀況進行調查。

吾等並無調查任何與 貴集團任何個別生產工序相關之工業安全、環境及衛生規定。吾等假設所有必要之牌照、程序及措施已按政府法例及指引推行。

吾等已審閱全部有關文件，吾等相當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或天寶礦業公司就天寶礦業公司擁有有效權益之該等物業之規則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情況、建築成本、租金、地盤與建築面積及識別等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本報告所載物業之建築面積，已由吾等透過量度有關發展項目之登記樓面平面圖確定。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天寶礦業公司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公司或天寶礦業公司亦向吾等表示，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會阻礙達致知情見解之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曾遭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估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拖欠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全部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物業位於中國這個發展較為落後之市場，該等假設通常乃建基於不完備之市場憑證之上。物業之價值可隨假設的不同而有相當差異。雖然估值師已作出其專業判斷以達致有關估值，閱覽本報告之人士務須仔細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之該等假設性質，並應審慎詮釋估值報告。

估值意見

天寶礦業公司所持物業之估值金額，已於隨附的估值證書中列示。

備註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

對物業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規定。

所有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7樓1704-1705室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 法學博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葉國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及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自一九九二年起評估中國物業價值的豐富經驗。

估值證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並無商業價值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巴彥淖爾市 烏拉特中旗 石哈沙鎮 尹沙村的 土地及樓宇	<p>該物業包括4幅土地(「土地」)及29幢樓宇(「樓宇」)及土地上的多幢建築物。有關樓宇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之間落成。</p> <p>土地的土地面積約為73,626.14平方米,建築面積約為7,692.97平方米。詳細分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幢數</th> <th>層數</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廠</td> <td>9</td> <td>1</td> <td>4,443.07</td> </tr> <tr> <td>配套</td> <td>11</td> <td>1</td> <td>876.47</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4</td> <td>1</td> <td>1,168.38</td> </tr> <tr> <td>宿舍</td> <td>5</td> <td>1</td> <td>1,205.05</td> </tr> <tr> <td>總計:</td> <td><u>29</u></td> <td></td> <td><u>7,629.97</u></td> </tr> </tbody> </table> <p>(有關其他28幢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及建築物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iv)</p> <p>多幢建築物包括運輸裝置、水缸、水井、水壩、輸送管、圍牆、區內道路、行人橋、全長約48公里的礦井、渠道、水壩及其他設施。</p> <p>該物業乃以4份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作辦公室及礦石篩選廠用途,無指定年期。</p>	樓宇	幢數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廠	9	1	4,443.07	配套	11	1	876.47	辦公室	4	1	1,168.38	宿舍	5	1	1,205.05	總計:	<u>29</u>		<u>7,629.97</u>	該物業現由天寶礦業公司佔用作礦石篩選廠及行政辦公室	並無商業價值
樓宇	幢數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廠	9	1	4,443.07																								
配套	11	1	876.47																								
辦公室	4	1	1,168.38																								
宿舍	5	1	1,205.05																								
總計:	<u>29</u>		<u>7,629.97</u>																								

附註：

- (i) 根據4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發出的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無指定限期的土地使用權授予天寶礦業公司作辦公室及礦石篩選用途。詳情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地段編號	性質	用途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烏中旗集用(2003)字第2014號	502-2003	劃撥	辦公室	6,899.03
烏中旗集用(2003)字第2015號	502-2004	劃發	礦石篩選	11,477.36
烏中旗集用(2003)字第2012號	502-2002	劃發	礦石篩選	5,896.40
烏中旗集用(2003)字第2013號	502-2001	劃撥	礦石篩選	49,353.35
				73,626.14

- (ii) 按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字第007號，天寶礦業公司持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
- (iii) 由於集體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不得轉讓，吾等視該物業為無商業價值。假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在完成土地出讓程序後物業的估值應為約人民幣111,000,000元，惟僅供參考。
- (iv) 於估值日期，除樓宇外，天寶礦業公司或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勝盤礦業」，為天寶礦業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於土地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7,768平方米的28幢樓宇及建築物，用作車間及配套設施、辦公室、飯堂、宿舍、硫酸廠、圍牆、廢水池及井，惟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由於對於其是否合法及是否可轉讓存疑，吾等視該28幢樓宇及建築物為並無商業價值。假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該28幢樓宇及建築物的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惟僅供參考。
- (v) 貴公司的中國律師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土地方面，天寶礦業公司擁有烏中旗集用(2003)字第2012號、烏中旗集用(2003)字第2013號、烏中旗集用(2003)字第2014號及烏中旗集用(2003)字第2015號4份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可使用該等土地。
- (b) 樓宇方面，天寶礦業公司擁有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字第007號。
- (c) 正在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天寶礦業公司為根據相關法例成立的公司，有權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天寶礦業公司獲當地政府批准使用土地，故只要依循所有法律程序且遵守有關法例的所有規定，則取得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應無法律障礙。
- (d) 天寶礦業公司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擁有或佔用樓宇及採礦設施並無法律障礙。
- (e) 由天寶礦業公司或甲勝盤礦業在土地上興建總面積約7,768平方米的現有28幢樓宇及建築物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完成建地用地批核程序後，天寶礦業公司或甲勝盤礦業可取得該28幢樓宇及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一切資料的所有重要內容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誤導；及(3)本通函所發表的全部意見均經周詳審慎考慮，依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因按原定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429,500,000股</u> 股份	<u>859,000.000</u>
------------------------	--------------------

完成及按原定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發行：

429,500,000股 股份	859,000.000
-----------------	-------------

96,000,000股 代價股份	192,000.000
------------------	-------------

688,090,909股 換股股份（按原定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附註）	1,376,181.818
---	---------------

<u>1,213,590,909股</u>	<u>2,427,181.818</u>
-----------------------	----------------------

附註：由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股份，惟(i)兌換可換股債券不得引致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且(ii)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一直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指定百分率），故以上數字僅供參考。

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地位，包括享有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將作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3. 董事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或視為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卓澤凡	受控法團權益	174,525,295 (附註)	40.63

附註：該等股份由卓澤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allaway Group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於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目標集團董事應收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不會僅因收購而改變。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關於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或視為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有或視為 持有之未發行 股份數目	持有或視為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4,525,295 (附註1)	—	—	174,525,295	40.63
崔硯文女士	配偶權益	174,525,295 (附註2)	—	—	174,525,295	40.63
余家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785,000	—	—	36,785,000	8.56
Stichting Shell Pensioenfond	投資經理	30,000,000	—	—	30,000,000	6.98
安淪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571,425	—	—	28,571,425	6.65
賣方	實益擁有人	—	96,000,000 (附註3)	688,090,909 (附註4)	784,090,909	182.56
最終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6,000,000 (附註3)	688,090,909 (附註4)	784,090,909	182.5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卓澤凡先生（「卓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allaway Group Limited持有。
2. 該等股份由卓先生持有，由於崔硯文女士為卓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卓先生所擁有全部有關股份權益。
3. 該96,000,000股未發行股份指完成時將發行予賣方的代價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持有賣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為擁有上述9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該688,090,909股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1港元全數兌換而發行的新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收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持有賣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為擁有上述688,090,909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本之好倉及所持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登記的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註冊 股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
陝西巨川富萬股份 有限公司	Best Era Assets Limited	註冊股本 人民幣6,000,000元	12
	上海西域實業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6,000,000元	12
	北京北大青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5,500,000元	11
天寶礦業公司	河南豫光金鉛集團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37,500,000元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關於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僱用。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 (ii) 本公司、Callaway Group Limited及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申銀同意以配售價每股10.17港元配售由Callaway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共5,9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拆細前）；
- (iii) Callawa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allaway Group Limited同意以認購價每股10.17港元認購共5,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拆細前）；

- (iv) 交通銀行(作為貸款方)、西安開米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及陝西巨川富萬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有關向西安開米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
- (v) 交通銀行(作為貸款方)、陝西巨川富萬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及西安開米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向陝西巨川富萬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
- (vi) 劉獻鈞先生(作為賣方)與目標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就買賣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購股協議。應付劉獻鈞先生的代價為1港元;
- (vii) 深圳市瑞安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買賣睿納科技20%股權訂立的購股協議。應付深圳市瑞安科技有限公司的代價為人民幣5,890,000元;
- (viii) 青海鈺洋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睿納科技(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買賣天寶礦業公司75%股權訂立的購股協議。應付青海鈺洋商貿有限公司的代價為人民幣112,500,000元;
- (ix) 甘肅建新實業集團及深圳市鼎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天寶礦業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分別就買賣甲勝盤礦業12%及18%股權訂立的購股協議;
- (x) 天寶礦業公司就甘肅建新實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所獲授人民幣54,000,000元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及
- (xi) 烏拉特中旗隆富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與天寶礦業公司(作為貸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天寶礦業公司同意向烏拉特中旗隆富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規定，概無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上述人士與經擴大集團過往或日後亦無任何利益糾紛。

8. 專家及同意書

(i)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所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ii)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中以各自所列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未撤回同意書。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均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iv)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起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各段所載乃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投票權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視為與股東提出者相同。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7樓1704-1705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智聰先生。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 (iv)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曾松星先生。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州會計師公會會員。
- (v) 本公司之法規主任為卓澤凡先生。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卓先生在有機肥料領域累積逾九年的經驗，並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該碩士學位課程由西北大學與陝西工商管理碩士學院共同開辦。

- (v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守國先生、吳騰先生及梁耀榮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趙守國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一九九二年開始在西北大學工作，其中六年在經濟管理部，其餘六年在企業開發研究中心。趙先生亦為國內另外五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五家上市公司的名稱及主要業務為陝西秦嶺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水泥及相關產品）、西安民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商業零售業務）、西安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觀光點、酒店及飲料服務）、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顯象管及相關產品）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房地產）。趙先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趙先生在經濟科學研究方面累積15年經驗。趙先生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巨川富萬鉀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騰先生，45歲，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最近公佈的年報，其主要業務包括國際空運及海運（包括提供相關全球物流服務），以及開發生物工程基因產品及證券投資。吳先生在中港兩地擁有逾13年企業管理經驗。吳先生畢業於中國華東政法學院。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梁耀榮先生，42歲，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梁耀榮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持有赫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公共會計及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18年經驗。梁先生目前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建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v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v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年報；
- (iii)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iv) 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 (v) 新甲勝盤礦業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C；
- (vi)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A及附錄四B；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SunGreen

SUN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7樓1704-1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日喜國際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ii)永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前稱Master Fame Group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iii)梅偉先生(作為賣方執行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擔保人);及(iv)本公司(作為買方執行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擔保人)就收購直上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標記為「A」的收購協議副本及標記為「B」的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收購協議與補充協議所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訂其認為對執行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所涉交易必需或合適的一切行動、事項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7樓
1704-1705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